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擎高精密工业部件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81-89-01-2308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溧阳市埭头镇骏益南侧		
地理坐标	(E119度 30分 34.520秒, N31度 29分 33.88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文号	溧政务审备(2024)272号
总投资(万元)	3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73.5
环保投资占比(%)	0.457	施工工期	9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2000(约33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扩建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乙醛、二氯甲烷且厂界外49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周庄里(村)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Q值小于1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p>综上,扩建项目须开展大气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p> <p>审批机关：无；</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溧环审〔2025〕125号，详见附件6。</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骏益产业园南侧，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已取得产权证，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见附件2）；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产品属于新能源装备配套零部件，符合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具体情况如下：</p> <p>1.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的相符性</p> <p>1.1 规划范围</p> <p>规划互动调整后，园区规划面积4.536平方公里，分为埭头东片区、埭头西片区、后六片区。其中，埭头东片区规划面积3.70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北至S239-中河-埭头上黄边界、南至中河-常州河-腾飞路、东至蒋家村河、西至东培路-赵村河；埭头西片区规划面积0.5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北至骏益产业园北厂界、南至规划道路、东至骏益路-埭西村委西-埭西新村道路、西至周庄河；后六片区规划面积0.24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北至后六河、南至薛垫河、东至西溪河、西至102县道-振达钢铁西厂界，见附图4。</p> <p>1.2 规划期限</p> <p>①近期2025年~2030年；远期2030年~2035年。</p> <p>②规划基准年：2024年。</p> <p>1.3 产业定位</p> <p>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制造业、绿色环保产业、啤酒制造业。</p> <p>装备制造业：以嘉雄不锈钢、中山迈雷特、上海优力克、鼎吉能源、朱美拉等企业为代表，聚焦专精特新，重点发展自动化仪表、农牧和饲料机械装备、智能数控装备、新能源装备制造以及食品、医药、电子级流体设备及其配套零部件等制造，配套智能化控制作业装置，补全产业链，逐步形成以主机牵引、零部件供应、成套装备供应的产业体系。</p>

扩建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产品属于新能源装备配套零部件，符合产业定位。

1.4 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

现状：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园区由中心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25 万 m^3/d ，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大溪水库。区内主供水管网沿 S239 铺设，管径为 DN300，沿画诗路、钱圩路、东培路、新安路、腾飞路等道路敷设 DN200~DN300 给水管并沟通成环，地块内根据需要设置给水加压设施。

规划：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园区由中心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25 万 m^3/d ，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大溪水库。规划沿 S239 设置 DN300 给水管，沿画诗路、前圩路、东培路、新安路、腾飞路等道路敷设 DN200~DN300 给水管并沟通成环，地块内根据需要设置给水加压设施。

目前，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由溧阳中心水厂供水，用水由北侧 DN300 供水管线引入。

(2) 排水工程

① 雨水工程

现状：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常州河、中河等河流。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以 D600-1000 为主，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

规划：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前圩河、赵村河、曹家河、新跃河、常州河等河流。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以 D600-1000 为主，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

目前，项目厂区雨水可就近流入紧邻的周庄河。

② 污水工程

现状：园区的东片区、西片区污水主管网已经建成，区内沿东培路、S239、画诗路、钱圩路、新安路、腾飞路建设污水主管网接入大华路泵站，并沿路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建设支管，建设污水管径为 DN200-300。园区埭头东片区、埭头西片区以及后六片区污水主管网均已经建成，污水沿东培路、S239、画诗路、前圩路、新安路、腾飞路等污水管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规划：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区内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主管网已经建成，污水沿东培路、S239、画诗路、前圩路、新安路、腾飞路等污水管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内设有污水泵站1个，为大华路泵站，位于埭头东片区内。

埭头污水处理厂于2009年3月建成投产，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5万m³/d，现已建成一期及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5万m³/d，一期采用倒置AA-O工艺，二期采用AAA/O工艺+深度处理为主体的工艺，处理后的尾水经排污口排入赵村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上黄镇、别桥镇、埭头镇镇区（含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经调查，埭头污水处理厂现状接纳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工业废水占比为30%左右，目前实际接管量约10000m³/d，还有5000m³/d处理余量。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2020年7月10日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见附件3：常溧环审〔2020〕118号），2021年12月9日通过自主竣工验收，污水处理厂尾水2026年3月28日前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表1限值，pH、SS等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相应标准。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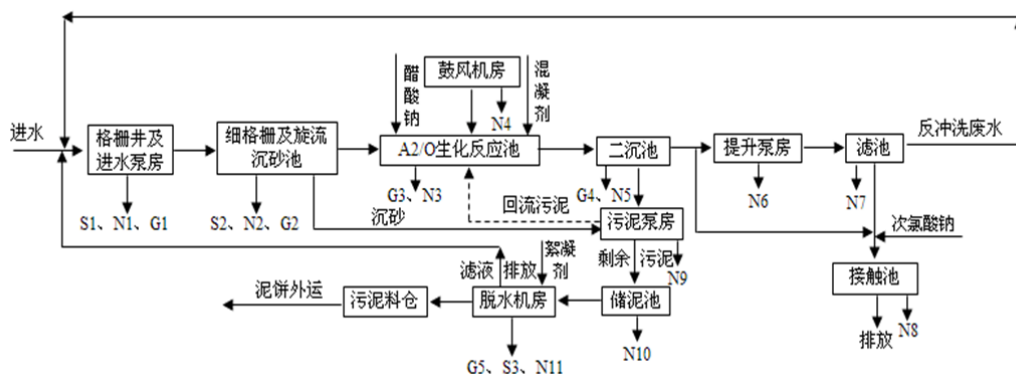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3) 供电工程

现状：园区用电由现有 220kV 溧阳变电站、110kV 埭头变电站接入。

规划：根据实际负荷情况及供电半径要求，园区用电由现有 220kV 溧阳变电站、110kV 埭头变电站接入，规划在园区外建设 1 个 110kV 后六变电站。20kV 电力线路近期采用架空

线与电缆埋地相结合的方式敷设，远期主干电缆均应采用埋地敷设，电缆埋地敷设采用电缆沟和管道相结合方式，变电所、开闭所出线集中的路段采用电缆沟敷设。电力线路原则上以路东、路南作为主要通道，与弱电线路分置道路两侧。

扩建项目主电源为 220kV 溧阳变，可满足企业用电需求。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的产业定位相符，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供气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要求。

2.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扩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及《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保持一致。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依据溧阳市、埭头镇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一步优化开发边界和空间布局,区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维持现状,不得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强工业组团与周边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园区边界空间隔离带建设。邻近居民点等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禁止布设含 VOCs、异味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大、噪声影响较大的企业。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的要求;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绿地、水域及基本农田。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小,经预测,噪声贡献值亦较小,对临近的居民点影响较小。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高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或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消除对环境的危害;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或《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限值。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其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	根据 VOC 检测报告,密封胶、碳氢清洗剂 VOC 含量分别满足《胶粘剂	符合

		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高端装备、新材料等的异味污染,严格新材料产业的重金属废气污染物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引导非强制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并取得不可替代论证意见(附件9)。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引进类。项目注塑废气、热压废气高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持续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入区企业工业废水需按要求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可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无法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的由各企业自行处理后回用。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进园区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富春江环保热电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项目厂内雨污分流,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正常运营需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危废贮存库满足项目危废的日常贮存条件,并且危险废物皆委外处置。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项目建成后实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项目将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调试。	符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拟建立与工业园区的分级应急响应机制,项目建成后企业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若遇事故发生,拟对企业邻近地区发布有关信息,让公众做到心中有数,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生事故,附近群众能以最快速度撤离出危险区域。园区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并开展危化品泄漏事故演练,派专门人员对应急物资进行管理,将事故隐患降至最低。	符合

2.2 环境准入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扩建项目的建设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环保以及啤酒产业。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产品属于新能源装备配套零部件，符合产业定位。
	装备制造业 重点发展装备及配套零部件等先进制造产业。	
	新材料产业 重点发展先进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碳材料、绿色节能型建筑材料产业。	
	绿色环保产业 重点发展与溧阳市主导产业相配套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类产业。	
	啤酒 重点发展与现有地方特色啤酒制造相关的上下游配套产业。	
优先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禁止引进类	<p>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中明确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项目；</p> <p>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明令禁止的项目；</p> <p>禁止引入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p> <p>禁止建设使用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的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原料项目；</p> <p>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等 5 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p> <p>禁止建设工业废水无法落实《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的项目。</p> <p>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禁止建设专业电镀类项目。</p>	<p>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不涉及上述鼓励、限制、禁止、淘汰类内容，符合。</p> <p>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区域内不新增排放总量；项目不涉及电镀等，符合。</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按规划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园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等资源能源利用。	项目的建设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禁止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的基本农田，保留其现状，且严格依法保护，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	项目占地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基本农田；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的相关要求
	园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低污染类项目，禁止布局恶臭污染严重、噪声影响大的项目，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	
	严格控制临近基本农田的工业用地类型，优先引入无污染、低污染类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距离。	项目不涉及储罐；碳氢清洗剂、密封胶、研磨剂、油类物质等贮存于化学品库中，并设专人管理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结合园区雨水工程规划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定	

	<p>期开展演练；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p> <p>新入园项目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至管理部门取得备案证；厂内已规划设置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用于风险防控措施。</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1）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2）规划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近期：VOCs≤22.8978t/a，颗粒物≤33.4039t/a，二氧化硫≤4.1534t/a，氮氧化物≤20.3035；远期：VOCs≤24.14935t/a，颗粒物≤37.1585t/a，二氧化硫≤6.5109t/a，氮氧化物≤29.035t/a。</p> <p>规划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近期：废水量 1462467（4007t/d）；远期：废水量 1681047t/a（4606t/d）。</p>	<p>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p>
<p>综上，扩建项目建设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扩建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不涉及上述鼓励、限制、淘汰类内容，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一、高污染、高风险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涉及“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	未列入高污染、高风险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未涉及“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石化化工、烟草、农林牧渔业及其他限制、禁止、淘汰类产业产品，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不涉及“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未列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扩建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符合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 号）	与扩建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其保护类型为“水源涵养”。	项目距离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 6.2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与扩建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项目距离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 790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水资源：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2\text{m}^3/\text{万元}$	项目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系统承载力之内，不会对水资源造成冲击负荷。
			土地资源：工业用地亩均税收 ≥ 15 万元	项目占地 33 亩，建成后预计缴纳税收 800 万元/年，工业用地亩均税收 27.47 万元，符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河流赵村河及周边周庄河、梅坞圩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2024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100%。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PM _{2.5} 和O 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噪声检测报告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根据噪声检测数据，周庄里声环境质量满足2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周庄里声环境满足2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沿江地区及范围，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不涉及焦化工艺，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不涉及相关文件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详见表 1-3，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未列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p>(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p>	<p>项目油类、碳氢清洗剂、密封胶、研磨剂采用密闭容器贮存于化学品库中，上述原料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收集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并做好日常巡检及监控措施，防止泄漏；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密闭暂存危废贮存库内，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控制风险。</p>
--	--	--	--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骏益产业园南侧，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新建厂房进行分区建设，布局合理；供水、供电等均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规模适中；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p>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骏益产业园南侧，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4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p>	<p>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p>

	<p>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p>
5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6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7	<p>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使用的密封胶、碳氢清洗剂VOCs含量分别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碳氢清洗剂VOCs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p>
8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p>
9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10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11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p>	<p>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p>

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②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的相关要求

经对照,扩建项目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骏益产业园南侧，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及生态红线；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		相符

	效率要求	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满足“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的建设满足《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要求。	符合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未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项目不涉及化工范畴。	符合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	符合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提出,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项目用水量满足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中资源利用上线一水资源的利用要求。	符合
		(2)《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提出,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p>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埭头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p> <p>(2) 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p> <p>(3)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p> <p>(4) 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p> <p>(5) 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的项目。</p>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污染物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区域内不新增总量，符合园区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园区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目前，企业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突	符合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溧阳市埭头工业园区通过引进第三方机构服务来提高环境监测工作的质量；项目拟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不涉及。	符合

表 1-7 项目建设与《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要求	主要内容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项目拟对施工现场进行连续的硬质围挡设置，并不低于2.5m。	相符
(二) 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	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项目拟对厂区主干道、各材料区及办公区域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	相符
(三) 渣土物料篷盖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篷盖。	项目拟对易起尘建筑材料选用篷布遮盖，并且设置厂区四周硬质围挡上加装湿法抑尘装置。	相符
(四) 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二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	施工现场拟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并根据实际情况确保每日不低于二次洒水降尘。	相符
(五) 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	项目拟在输送黄沙、石子、砖等时采用专车+选用篷布遮盖。	相符
(六) 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项目拟在出口设置三级沉淀池对车辆油环水及场地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表 1-8 项目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指导意见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物料存储环节	对水泥稳定（级配）碎石/水泥混凝土拌和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实施封闭管理，混凝土拌和站、预制场应设置自动喷淋设施，鼓励建立水泥拌和、预制一体化封闭厂房。石灰石消解过程必须密闭进行，其他产生扬尘 8 个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	项目易起尘建筑材料均密闭存放或选用篷布遮盖，并且设置厂区四周硬质围挡上加装湿法抑尘装置。拟在输送黄沙、石子、砖等时采用专车+选用篷布遮盖。 拟对施工现场进行连续的硬质围挡设置，并不低于 2.5m。密目式安全网或防尘布的覆盖率达 100%。 产生的土方用于本项目区内回填用土，多余弃土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拟对厂区主干道、各材料区及办公区域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并安装监控。设置自动洗车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	相符
	施工作业环节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围挡底部设有防溢座，围挡拼接处无缝隙，且保持围挡及围挡附近整洁；围挡进行美化，与周边环境相符；密目式安全网或防尘布的覆盖率达 100%，并保证覆盖物清洁。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式安全立网或防尘布。		相符
		土方开挖、清运建筑垃圾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存放超过 48 小时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方、建筑垃圾应采用防尘网覆盖。风速达到 5 级及以上时，应暂停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灰土拌和、摊铺整平、路面基层清理、沥青洒布、沥青混凝土摊铺。因大风、空气重污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后采取定时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内可能被大风损坏的围挡，覆盖等措施进行巡检，及时修复。		相符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	建筑垃圾、土方、砂石浆等流散物料，应当依法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散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必须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防止材料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路面清扫时，宜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 施工作业大门处应设置自动洗车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禁止车容车貌不洁、车厢未密闭、车轮带泥上路行驶。		相符
	监测监控环节	在拌和站、预制场、施工便道主要出入口及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区域，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扬尘监测数据传输至现场管理机构的监管平台。		相符

3、符合《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要求

表 1-9 与《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	相符性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配合做好碳排放核查等工作，做好未按时足额清缴配额重点排放单位处理工作。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	项目采用本体型胶黏剂替代溶剂型胶黏剂，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相符
将“危污乱散低”企业整治提升与“厂中厂”治理协同推进，纳入全市大数据平台管理。针对“厂中厂”企业，推进“先评后租”，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不属于“危污乱散低”企业，项目编制环评报告后，报相应管理部门审批后再建设。	相符
深化噪声异味污染治理，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噪声、异味投诉的增长态势得到有效遏制，重复投诉两次以上线索总量呈明显回落趋势，对重复投诉30次以上的噪声、异味问题完成整改销号。	项目产生废气均收集处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相符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扩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扩建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

厂，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表 1-10 与苏环办〔2019〕149号、苏环办〔2024〕16号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扩建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项目设置 40m ² 危废贮存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p>1、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2、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p> <p>3、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p>	项目拟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分析。企业须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企业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贮存库拟采取防雨、防火、防雷、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危废贮存周期和最大贮存量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企业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	

	<p>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4、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5、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危废贮存点须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危废贮存点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设施警示标识牌，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6、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6、与《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文件相符。

表 1-11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p>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分类管理。</p> <p>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建成后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p>	<p>相符</p> <p>相符</p>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p>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p> <p>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p>	<p>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p>	<p>相符</p> <p>相符</p>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	<p>四、管理要求</p> <p>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p> <p>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相符</p>

<p>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号)</p>	<p>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p>	<p>项目设置 40m²危废贮存库、20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p>	<p>相符</p>
	<p>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p>	<p>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p>	<p>相符</p>

7、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的相符性分析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攻坚。严格控制新增VOCs排放量,执行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100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广低VOCs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VOCs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扩建项目工艺不涉及涂装,使用的密封胶VOCs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碳氢清洗剂VOCs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并取得不可替代论证意见(附件9);拟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提升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水,拟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扩建项目在保证以上措施的前提下,符合文件要求。

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拟对烟尘净化器、移动式工业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湿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文件要求。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一)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

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全面排查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建立台账清单。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系列标准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企业拟对烟尘净化器、移动式工业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湿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文件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碳氢清洗剂、密封胶贮存于室内化学品库中;塑料粒子贮存在仓库中,未使用完的物料密闭保存。	相符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密封胶、碳氢清洗剂采用密闭	相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容器盛装并在厂内周转。塑料粒子采用气力输送方式上料。	相符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7.1.5 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密封胶、碳氢清洗剂、塑料粒子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含 VOCs 物料为密封胶、碳氢清洗剂、塑料粒子，拟建立管理台账，作业时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产污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碳氢清洗废气、注塑废气、热压废气均通过各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各废气收集在负压下运行，经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2： (五) 其他企业。	项目不涉及涂装等，属于其他企业范畴。	相符
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根据密封胶、碳氢清洗剂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附件 8)可知，VOCs 含量分别为 ND、788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有机硅类≤100g/L 要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900g/L 要求，碳氢清洗剂的使用已取得不可替代论证意见(附件 9)。	相符

1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

53 号文)相符性分析

①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②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③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根据密封胶、碳氢清洗剂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附件 8)可知，VOCs 含量分别为 ND、788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有机硅类≤100g/L 要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900g/L 要求，碳氢清洗剂的使用已取得不可替代论证意见(附件 9)，符合文件要求；VOCs 原辅料专门区域密闭贮存，非取用状态下密闭存放，符合文件要求。项目制定扬尘防治专项行动，依托厂内现有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符合文件要求。

12、与新污染物有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部令 第 28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二氯甲烷：依据《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等二氯甲烷排放管控要求，实施达标排放。 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涉及的新污染物二氯甲烷，二氯甲烷来自 PC 膜热压废气，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未列入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部令 第 28 号）中的二氯甲烷；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乙醛、二氯甲烷。上述污染物来自注塑废气、热压废气，各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通过废气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	相符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相符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企业仅埭头厂区有新污染物产生；根据扩建项目污染源强核算，已分析新污染物（二氯甲烷、乙醛）的产排污情况。		相符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异地扩建，废气中包含新污染物二氯甲烷、乙醛，拟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将二氯甲烷、乙醛列入监测计划中。		相符

	<p>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五)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p>	<p>项目已将二氯甲烷、乙醛列入监测计划中。</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擎高精密工业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注册地址为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制品、精密工业部件、塑料制品、精密金属模具、金属检具、汽车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等，营业执照见附件3。

原有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以下简称“中关村厂区”），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生产，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江苏擎高精密工业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制造项目》（常溧环审〔2019〕187号）、《江苏擎高精密工业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常溧环审〔2020〕124号），分别于2020年11月、2022年6月完成一阶段、二阶段验收；已取得《江苏擎高精密工业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注塑件制造扩建项目》（常溧环审〔2022〕165号），于2023年10月完成一阶段验收，目前二阶段正在建设中。

本次异地扩建位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骏益产业园南侧（以下简称“埭头厂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企业拟投资38000万元，在埭头厂区建设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4〕272号，见附件2。项目用地已取得产权证，详见附件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政务审备〔2024〕272号，并与江苏擎高精密工业部件有限公司确认，本次扩建项目评价内容为：新增用地33亩，达产后可年产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总计6万套。

根据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类别，扩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扩建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扩建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扩建项目的建设与中国村厂区无依托关系，本次仅对扩建项目进行评价。

2、主要构筑物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骏益产业园南侧，新建 1#车间、2#车间、仓库、综合楼等辅房。项目主要构筑物介绍见下表。







表 2-1 扩建项目主要构筑物

名称	层数	高度 m	火灾风险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要功能
1#厂房	2	16.08	丙类	4821.34	11788.35	生产
2#厂房	2	16.08	丙类	6081.73	14870.05	生产
综合仓库	2	16.08	丙类	1306.13	3918.36	仓储
检修车间	4	20.00	丁类	986.23	3861.52	检修房、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
门卫	1	4.5	/	153	453	2 个，厂区配套管理
总计				13348.43	34591.28	/

3、项目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构筑物	产品名称	应用行业或用途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1#厂房、2#厂房	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电池三电零部件	非标	6 万套	7200
						
		锂电池铝壳	锂电池盖板	电池包托盘		
						
		包塑铝排样图	铜铝排样图	钣金件		

注：扩建项目产品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4、公辅工程

表 2-3 扩建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1306.13m ²	贮存原料、成品
	1#车间 1F	化学品库	35m ²	贮存油类、碳氢清洗剂、密封胶、研磨剂
	1#车间 2F	焊接气体钢瓶区	50m ²	贮存氮气、氩气、氧气、混合气钢瓶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1 根供水分管，自来水 20030.8m ³ /a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4800m ³ /a	经厂区雨污管网收集后接管市政管网
	供电工程		360 万 kwh/a，1 个 1600KVA 变压器	市政电网供电
	冷却工程		4 台 60m ³ /h 冷却塔	用于设备（注塑机等）间接冷却
	空压工程		12 台 32.5m ³ /min 空压机	提供压缩（注塑机、CNC 等）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碳氢清洗废气治理设施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3000m ³ /h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1#~20#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³ /h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21#~40#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³ /h	15m 高 DA003 排气筒
		41#~60#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³ /h	15m 高 DA004 排气筒
		61#~80#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³ /h	15m 高 DA005 排气筒
		热压废气治理设施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2000m ³ /h	15m 高 DA006 排气筒
		激光焊接烟尘治理设施	20 套设备自带烟尘净化器，每套风量 1000m ³ /h	无组织
		抛光粉尘治理设施	10 套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每套风量 800m ³ /h	无组织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20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库	1 个 4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	
风险防范措施		1 个 285m ³ 事故池，1 个 74m ³ 初期雨水池	收集事故废水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	冲床	荣德 RM、RC/小松 OBS80/固安力 CIN-80 等	120	下料（通用）
	激光切割机	4kw 龙门	5	下料（通用）

	激光切管机	3kw 半自动	2	下料 (通用)
	车床	/	5	下料 (铜等)
	锯床	/	3	下料 (不锈钢等)
	扩散焊机	成都 BKSH-300/精维 J1WT 系列等	50	焊接
	激光焊机	众之鑫 RK-4000/迅镭 QL-CW 系列/自动焊接线等	20	焊接
	电阻焊机	UN-100	19	焊接
	CNC	台群 T-500/发那科 T-14IFB/赛维 SW-1812 等	100	精加工
	折弯机	T100	8	精加工
	攻牙机	/	1	精加工
	精雕机	赛维 T1200 等	5	精加工
	碳氢清洗机	10 槽	2	碳氢清洗
	磁力研磨机	/	20	研磨
	振动研磨机	/	10	研磨
	抛光机	半自动履带式一体机, 自带湿式除尘器	10	抛光 (自动)
	抛光机	手持式	5	抛光 (手动)
	压铆机	翼鹏 QY8-500C 等	50	铆接
	注塑机	塑远 RY-200/百塑 120T/台中 VS-150 等	80	包塑
	点胶机	行宏 HA-900 等	10	点胶
	分条机	DP-1300	5	贴膜热压
	激光切膜机	GQ300-X	5	
	热压机	800X500 等	10	
	自动组装机	/	2	组装
	自动锁螺丝机 (配套组装机)	迅驰 D6ZJ2/KH-2PZ6512	2	
	打标机	/	15	打标
检测	电测仪	/	15	检测
	气密检测仪	/	15	检测
公辅	冷却塔	60m ³ /h	4	间接冷却
	空压机	32.5m ³ /min	12	制压缩空气
环保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m ³ /h	1	处理碳氢清洗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4	处理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m ³ /h	1	处理热压废气
	烟尘净化器 (设备自带)	1000m ³ /h	20	处理焊接烟尘
	湿式除尘器 (设备自带)	800m ³ /h	10	处理抛光粉尘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	6	处理激光切割、电阻焊烟尘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或规格	年耗量 t	最大仓储量及包装方式 t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铜材	纯铜, 卷、板等	1193	100, 散装	国内汽运	
	铝材	铝, 卷、板等	982	90, 散装		
	不锈钢		304, 板材等	96		10, 散装
			301, 板材等	6		0.5, 散装
	铁	铁, 板材等	878	80, 散装		
	碳氢清洗剂	十一烷 60%~90%, 十二烷 10%~20%, 十三烷 10%~20% (见附件 8)	37.8	1.5, 150kg 铁桶装		
	研磨剂	研磨剂 17%、活性剂 6%, 余量水	4.5	0.888, 222kg 铁桶装		
	研磨石	棕刚玉	8	0.8, 25kg 袋装		
	研磨针	钢	1.5	0.1, 10kg 箱装		
	螺丝	钢	3900 万 pcs	箱装		
	PET 膜	卷状, 主要成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	64 (319272 米)	捆装		
	PC 膜	片状, 主要成分聚碳酸酯树脂	0.5 (468600 片)	捆装		
	密封胶		A 组分: 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60%~80%、1,1,1-三甲基-N-(三甲基硅烷基) 硅烷和二氧化硅的水解产物 10%~20%、碳类(保密成分) 10%~20%、硅氧烷类(保密成分) 1%~5% (见附件 8)	1.4		0.18, 18kg 桶装
			B 组分: 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70%~80%、1,1,1-三甲基-N-(三甲基硅烷基) 硅烷和二氧化硅的水解产物 10%~20%、甲基氢硅氧烷 1%~10% (见附件 8)	1.4		0.18, 18kg 桶装
	PA66	聚酰胺树脂粒子	280	14, 25kg 袋装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粒子	38	3, 25kg 袋装		
	PPA	聚邻苯二甲酰胺树脂粒子	10	1, 25kg 袋装		
	PPE	聚丙烯树脂粒子	0.03	0.025, 25kg 袋装		
	PPS	聚苯硫醚树脂粒子	118	10, 25kg 袋装		
	PP	聚丙烯树脂粒子	764	0.2, 25kg 袋装		
	氩气	压缩气体, 氩	388 瓶	10 瓶, 40L 钢瓶装		
	氮气	压缩气体, 氮	3000 瓶	20 瓶, 40L 钢瓶装		
氧气	压缩气体, 氧	1037 瓶	15 瓶, 40L 钢瓶装			
混合气	压缩气体, 80%氩、20%二氧化碳	672 瓶	10 瓶, 40L 钢瓶装			
切削液	植物基础油浓度 80-90%、抗氧化剂浓度 0.5-1%、壹甲基双浓度 0.1-0.5%、极压添加剂浓度 1-2%、消泡剂浓度 2-8%	1.38	0.34, 170kg 铁桶装			

冲压油	润滑油基础油 55%、硫化油酸丁酯 10%、三油酸三羟甲基丙烷酯 20%，聚酯 15%	0.54	0.34, 170kg 铁桶装
液压油	矿物油 50-80%，乳化剂 15-25%，防腐剂<2%，消泡剂<1%	3.93	0.34, 170kg 铁桶装

注：①以上原料不涉及《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疾控局 公告 2025 年第 43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2019 年 7 月 24 日起施行、《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2025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19 年 第 4 号）中所列物质。

②注：混合气、氮气、氩气、氧气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

③项目 VOCs 物料包括碳氢清洗剂、密封胶，PA66、PBT、PPA、PPE、PPS、PP 粒子。

表 2-6 主要原辅料、三废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铝 Al	/	银白色固体，密度 2.7 g/cm ³ ，熔点 660℃，沸点 2467℃，铝是活泼金属，在干燥空气中铝的表面立即形成致密氧化膜，使铝不会进一步氧化，但铝的粉末与空气混合则极易燃烧，遇水、受潮反应放热可燃；极易溶于强碱，也能溶于稀酸。	大块状不燃	LC ₅₀ : 3000 mg/kg (大鼠经口)
氮气 N ₂	7727-37-9	性状：无色、无味的气体；分子量：28.01；熔点：-210℃；沸点：-196℃；溶解性：难溶于水。	/	无资料
氩气 Ar ₂	7440-37-1	相对分子质量 32.00，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	不燃，助燃	人类吸入 TCLo: 100pph/14H
氧气 O ₂	7782-44-7	相对分子质量 32.00，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	不燃，助燃	人类吸入 TCLo: 100pph/14H
液压油	/	明亮浅黄色液体，密度约 0.9 g/cm ³ ，难溶于水，闪点≥200℃，扩建项目中起设备冷却、润滑、密封、防腐、防锈、绝缘等作用。	可燃；燃烧产生有毒气体 CO	/
切削液	/	无异味，在机械加工过程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硬水性、防腐性。	不燃	/
冲压油	/	琥珀色透明液体，轻微刺激性气味，密度 0.85g/ml，沸点 130℃，闪点 180℃，不溶于水	不易燃	/
铝粉	/	无气味银白色粉末，质轻，漂浮力高，遮盖力强，对光和热的反射性能好，自燃温度 5900℃，引燃温度 525℃	遇明火有引起爆炸的危险，爆炸上下限： 25~396g/m ³	该品无毒
密封胶 A 组分	/	黑色无气味糊状液体，密度 1.1g/cm ³	/	/
密封胶 B 组分	/	白色无气味糊状液体，密度 1.1g/cm ³	/	/
碳氢清洗剂	/	无色液体，密度 0.75g/cm ³ ，沸点 150℃，闪点 60℃，不溶于水	易燃易爆，爆炸极限 0.3%~4.3%	/
研磨剂	/	乳白色无味液体，密度 1.11g/ml，沸点 100℃，熔点 1700℃，不溶于水	/	/

PA66 聚酰胺 $C_{18}H_{35}N_3O_3$	63428-83-1	白色或浅黄色固体，密度 $1.1g/cm^3$ ，闪点 $328^\circ C$ ，沸点 $611^\circ C$ ，熔点 $250^\circ C$ ，分解温度 $310^\circ C$	无资料	无毒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C_{12}H_{12}O_4)_n$	26062-94-2	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半结晶型固体，密度 $1.31g/cm^3$ ，熔点 $233^\circ C$ ，分解温度 $300^\circ C$	无资料	无毒
PPA 聚邻苯二甲酰胺	/	热变形温度 $277^\circ C$ ，分解温度 $350^\circ C$	无资料	无毒
PPE 聚丙烯	/	透明固体，热变形温度 $268^\circ C$ ，分解温度 $330^\circ C$	无资料	无毒
PPS 聚苯硫醚 C_6H_4S	25212-74-2	灰白色固体，密度 $1.36g/cm^3$ ，熔点 $285^\circ C$ ，分解温度 $350^\circ C$	无资料	无毒
PP 聚丙烯 $(C_3H_6)_n$	9003-07-0	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密度 $0.89\sim 0.91g/cm^3$ ，熔点 $189^\circ C$ ，分解温度 $270^\circ C$	易燃，燃烧（分解）产物： CO 、 CO_2 等	无资料
热压膜（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C_{10}H_8O_4)_n$	25038-59-9	乳白色或浅黄色的高度结晶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熔点 $250\sim 255^\circ C$ ，分解温度 $304^\circ C$	无资料	无毒
热压膜（PC 聚碳酸酯） $(C_{15}H_{16}O_2 CH_2O_3)_x$	25037-45-0	白色或浅黄色的透明固体，密度 $1.2g/cm^3$ ，闪点 $167.2^\circ C$ ，沸点 $450^\circ C$ ，熔点 $220^\circ C$ ，分解温度 $340^\circ C$	无资料	无毒

7、物料及水平衡

(1)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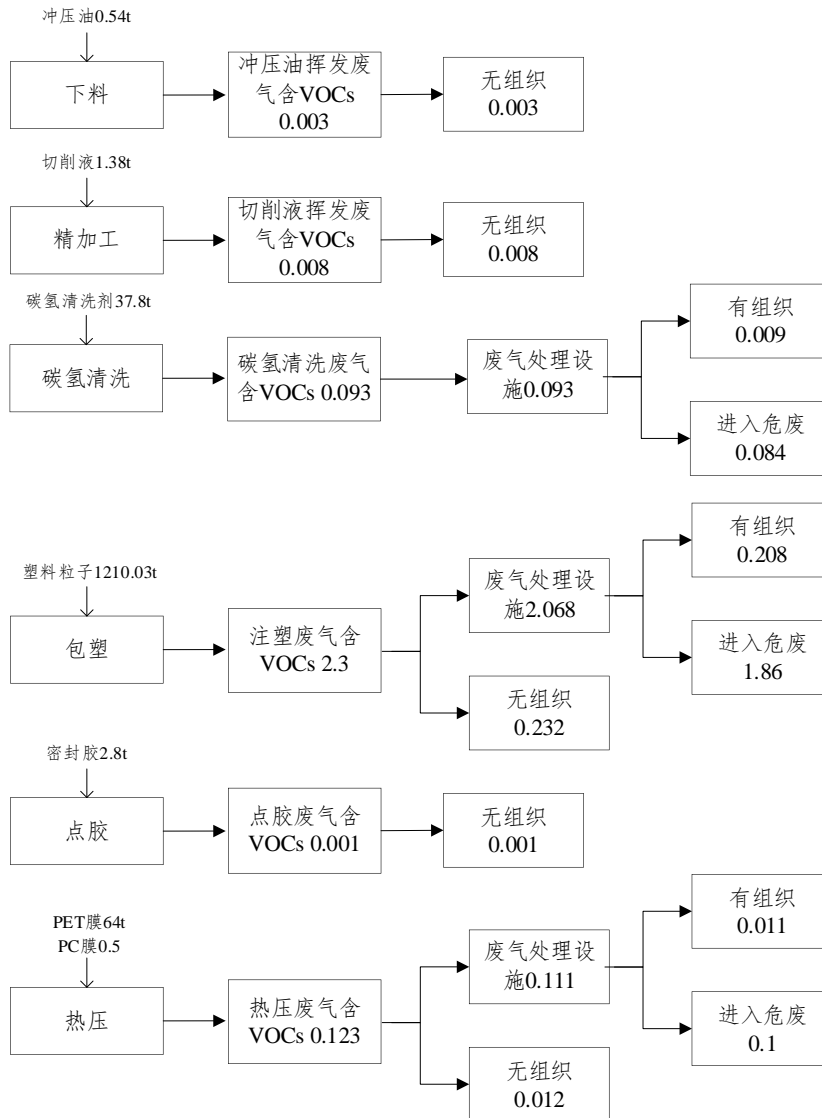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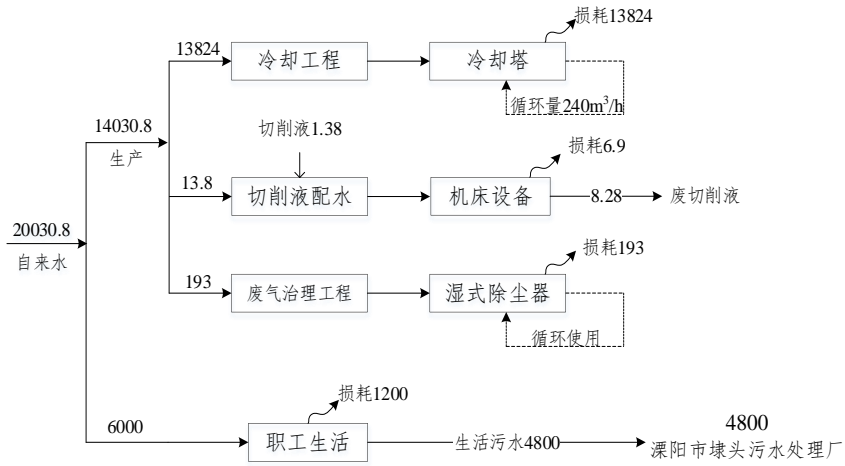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项目周边情况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骏益产业园南侧，东、南侧为工业用地，西侧为东环路，北侧为画诗路。

厂界 500m 范围内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东侧 49m（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的周庄里（村）居民，不在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见附图 3。

9、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厂区主要构筑物为 1#厂房、2#厂房、仓库及综合楼，其中 1#厂房、2#厂房主要用于生产，仓库用于贮存原料及产品，详见附图 2-1~2-3。

10、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职工人数 200 人，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7200h），不涉及食堂、宿舍。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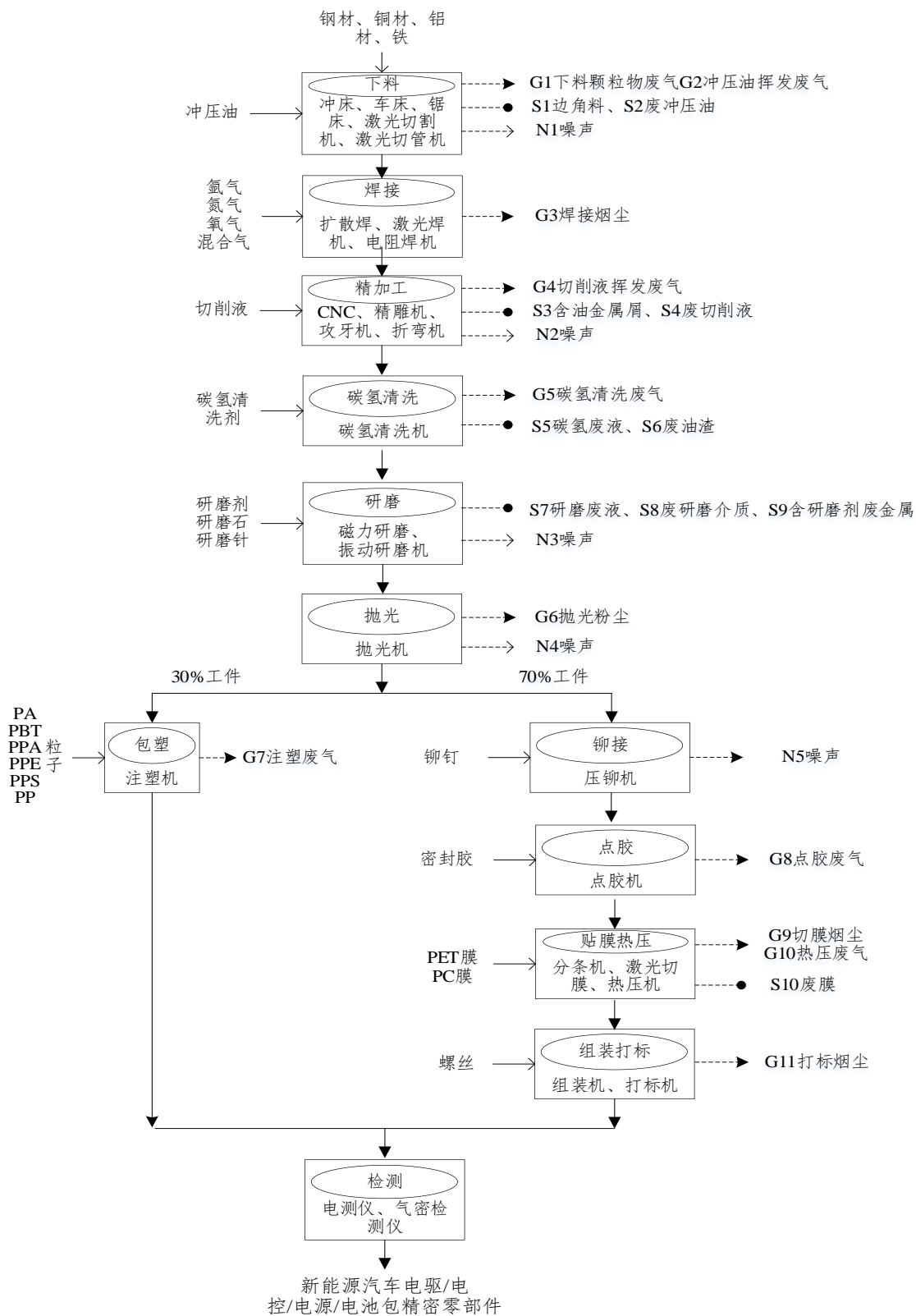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铝材采用冲压落料，不进行锯床、激光切割机、激光切管机切割，后续不进行手持式抛光机抛光，半自动抛光采用湿法除尘，有效控制了粉尘扩散。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下料：将部分金属板材、棒材或型材通过锯床、激光切割机、激光切管机进行切割、塑形，获得零件的基本轮廓和尺寸。利用锯床、激光切割机、激光切管机将长规格的金属棒材或管材按需切割成段。在冲床上通过模具对金属板材进行冲孔、落料、弯曲、拉伸等操作，或在车床上对棒材进行车削，形成初步的零件毛坯。其中。铝材冲压时需要额外添加冲压油，因铝具有延展性，经拉伸和切口后获得工件雏形；冲压油在此工段作为润滑，便于拉伸，冲压油收集过滤后循环使用，约 10%底部含杂质油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产污分析：下料颗粒物废气 G1、冲压油挥发废气 G2，边角料 S1、废冲压油 S2，噪声 N1。

焊接：扩建项目焊接包括激光焊接与扩散焊接。

①激光焊接

利用高能量密度激光束精确熔化工件接缝处，冷却后实现连接，该焊接工艺优势在于精密、高速可连续性强。

②扩散焊接

扩散焊接是一种在固态下实现材料间原子级结合的精密连接技术。其核心原理是在低于材料熔点的高温下，通过施加压力使接触面紧密贴合，并保持足够时间，使接触面原子通过热激活扩散，最终消除原始界面，形成与母材性能一致的冶金结合。简单来说，扩散焊可实现在表面凹凸不平的工作间的“完美无缝融合”，扩建项目扩散焊热源为电能。

③电阻焊接是一种通过电流通过工件接触面产生的电阻热，同时施加压力使其熔接的工艺。其核心原理是“焦耳热效应”与“压力成型”的结合。通电产热：将待焊接的两块金属工件搭接，置于两个电极之间。施加电极压力使其紧密接触后，通以数千至数万安培的大电流。电流流经工件时，在接触面处遇到最大电阻，根据焦耳定律（ $Q=I^2Rt$ ），该处瞬间产生大量热量。局部熔化：热量迅速使接触面及其附近的金属温度升至熔融状态，形成一个被固态金属包围的熔核。加压成型：在持续或增大的电极压力作用下，熔核内的液态金属被挤压、排挤出部分杂质（如氧化膜），并在压力下冷却结晶，形成一个致密的金属键合连接点。断电冷却：切断电流，熔核在压力下凝固，形成牢固的焊点。

产污分析：焊接烟尘 G3。

精加工：对焊接后的组件或复杂毛坯进行高精度、高复杂度的机械加工，以达到图纸要求的精确尺寸、形状和位置精度。在 CNC 加工中心或精雕机上，通过计算机程序控制刀具运动，对工件进行铣削、钻孔、镗孔、雕刻等精密加工。使用攻牙机在已加工的孔内切削出内螺纹。该工艺过程中，精雕机、CNC 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产污分析：切削液挥发废气 G4，含油金属屑 S3、废切削液 S4，噪声 N2。

碳氢清洗：去除精加工后零件表面附着的切削液、油污、灰尘等杂质，为后续工序提供洁净表面。将零件放入清洗机，使用碳氢清洗剂通过超声波振荡方式进行清洗，随后进行蒸汽清洗和真空干燥。

碳氢清洗机内部主要包含超声波清洗单元、蒸汽清洗单元、真空干燥单元，同时配套料液回收装置，蒸汽发生器及其他辅助设备。碳氢清洗机主要槽体汇总如下表。

表 2-7 碳氢清洗机各槽体参数一览表

槽体编号	工序名称	介质	工作温度	槽体工作容积
1#	上料	/	/	/
2#	真空超声波清洗	碳氢液	40~60℃	450L
3#	真空超声波清洗	碳氢液	40~60℃	450L
4#	真空超声波清洗	碳氢液	40~60℃	450L
5#	真空超声波清洗	碳氢液	40~60℃	450L
6#	真空超声波清洗	碳氢液	40~60℃	450L
7#	真空超声波清洗	碳氢液	100℃以上	450L
8#	真空超声波清洗	碳氢液	100℃以上	450L
9#	真空蒸汽清洗+真空干燥	碳氢蒸汽	100℃以上	250L
10#	真空蒸汽清洗+真空干燥	碳氢蒸汽	100℃以上	250L
11#	真空蒸汽清洗+真空干燥	碳氢蒸汽	100℃以上	250L
12#	自然冷却	/	/	/
13#	下料	/	/	/

(1) 真空超声波清洗：工作时首先将清洗剂倒入清洗机内部料槽。

①2#~6#槽清洗时料液经内部水泵注入槽内，对工件进行清洗。槽体底部及左右侧部均设有投入式超声波震板，频率为 28KHZ，超声功率 3960W，清洗目的为除油、除屑。本工段温度控制在 50℃左右，温控通过清洗机内部电加热装置加热。

槽内料液循环（满料槽可溢流至其他槽内）使用，通过 PLC 自动补液，槽后设有循环过滤系统、真空脱气装置、洗剂温控系统。循环过滤系统的抽液口设在槽体的最低点，主要由不锈钢气液混合泵以及精密袋式过滤器、手动阀、压力表、管路等组成，过滤精度 20um。过滤后的废油渣储存在清洗剂内部渣斗内，定期委外处置。

②7#~8#槽清洗流程与 2#~6#槽清洗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温度提高并在槽内增加一个转

动装置，用于工件的全方位、深度清洗，此处不再赘述。

(2) 真空蒸汽清洗+真空干燥：蒸汽清洗时，蒸汽清洗阀首先打开，由于槽内真空负压作用碳氢蒸汽被吸入槽内，蒸汽清洗后排入冷凝罐冷却，凝结部分流入真空缓冲罐，气体部分被真空泵抽走，最后回到发生器经蒸气蒸馏回收再利用。当洗篮由机械臂放入槽内后；气动盖板关闭，槽后蒸汽管路的真空气动球阀打开，蒸汽被抽至该槽对工件进行蒸汽清洗，同时给工件提供必要的热量利于后续的真空干燥，可以由 PLC 控制在一个清洗节拍内进行反复几次的抽放真空次数；蒸汽清洗后，蒸汽管路的真空气动球阀关闭，罗茨泵也启动，干燥槽内真空度进一步降低，使工件表面的溶剂产生“突沸”现象，一举挥发而达到干燥的要求。

蒸汽发生系统由蒸气发生器、蒸汽冷凝罐、废液罐、缓冲罐、气液分离罐、平衡罐等组成。蒸汽发生器靠电加热器加热。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在蒸汽清洗时供给真空干燥槽，其余时间供向冷凝罐，使蒸汽冷凝（冷凝效率 99%）再生为液体，流回真空缓冲罐等待重复使用，未冷凝部分由设备排气口排入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在多槽碳氢清洗机内，会将最脏的槽液报废，然后把后一槽较干净的清洗剂向前挪用作粗洗，最后在末道清洗槽加入全新清洗剂，实现溶剂的梯级利用，最终报废的碳氢清洗剂即废碳氢液中含有大量被溶解的废油。

产污环节：碳氢清洗废气 G5，废碳氢液 S5，废油渣 S6。

研磨：去除零件表面的毛刺、微观不平整，提高表面光洁度，改善边缘状态。扩建项目研磨包括磁力研磨与振动研磨，磁力研磨使用研磨针、研磨剂，振动研磨使用研磨石、研磨剂，以上研磨剂、研磨介质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研磨设备自带滤渣器，过滤掉研磨剂中的金属杂质。由于研磨介质中含有液态研磨剂，故不产生粉尘。根据研磨剂 MSDS 未见明显挥发成分，故不考虑有机废气产生。

①磁力研磨：利用磁场带动磁性磨针高速旋转，对零件表面（主要是含内腔的工件）进行精细研磨。

②振动研磨：将零件与研磨石、研磨剂一同放入振动研磨机，通过振动使研磨介质与零件表面（主要是无内腔的工件）相互摩擦，实现去毛刺和表面光整。研磨石、研磨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产污环节：研磨废液 S7、废研磨介质 S8、含研磨剂废金属 S9，噪声 N3。

抛光：扩建项目抛光采用手持式抛光机和半自动抛光机，其中半自动抛光机内部自带湿式除

尘。进一步提高零件表面光亮度，达到镜面或特定光泽要求。利用手持式、半自动抛光机对零件表面进行高速摩擦，使其表面粗糙度进一步降低，获得光亮效果。本项目手持式抛光针对半自动抛光机少量未抛光到位区域，抛光量很少且时间很短

产污环节：抛光粉尘 G6，噪声 N4。

包塑：扩建项目 30% 工件需要包塑，其余 70% 工件进入铆接工段（下文分析）。

在金属零件特定部位外包覆一层塑料绝缘层、保护层或握持层，根据应用环境或用途的不同，选用不同材质塑料粒子，采用气力输送方式管道上料，无粉尘产生。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材质包括 PA、PBT、PPA、PPE、PPS、PP。将塑料粒子加热熔融后，注入包裹金属零件的模具型腔中，冷却定型后开模，得到金属与塑料结合的部件。注塑机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及间接冷却系统。

产污环节：注塑废气 G7。

铆接：通过塑性变形，将两个或多个零件不可拆卸地连接起来。将铆钉或通过零件本身结构，在压铆机提供的压力下产生塑性变形，从而实现紧固连接。

产污环节：噪声 N5。

点胶：定量涂布密封胶，用于密封、粘接、填充。通过点胶机的精密控制，将密封胶按预定路径和用量涂敷到零件指定位置，将多个工件固定；密封胶（双组分，AB 组分比例为 1:1）由供料装置自动混合供料，涂胶后常温自然固化，无需加热，固化时间 7~15min（冬季、夏季差异）。

产污环节：点胶废气 G8。

贴膜热压：首先是将外购卷状 PET 膜、PC 膜分条，采用分条机加工成符合工件的尺寸。然后利用激光切膜机在 PET 膜、PC 膜指定部位开孔、切膜。最后是将塑料膜与金属板通过高温热压，将膜贴在金属板上的过程。

扩建项目所用热压膜为 PET 薄膜、PC 膜（根据客户要求择优选取 1 种），主要是为了赋予工件表面新的功能或保护特性，其核心作用与选择的薄膜材料直接相关。PET 膜覆膜效果是表面绝缘保护、装饰、防腐蚀；PC 膜覆膜效果是高强度结构结合、耐磨、承载力大。

热压时将热压膜与金属板同时送入热压贴合机上下复合辊中间，热压贴合机通过电加热至 190℃、工作压力增至 0.3MPa 后，使热压膜在上下辊的压力和高温作用下与金属板压合在一起。

产污分析：废膜 S10，切膜烟尘 G9、热压废气 G10。

组装打标：将前文工序产出的所有零部件，按照产品设计要求装配成完整的部件或总成。在

自动组装机上，完成零件的抓取、对位、压合、拧紧等一系列装配动作并采用打标机镭射对应的数字编码等。

产污分析：打标烟尘 G11。

检测：对组装完成的产品进行性能和质量检验，确保符合技术标准。使用电测仪检测产品的电气参数（如电阻、导通性、绝缘性等）。使用气密检测仪器检测产品（如壳体、腔体）的密封性能，确保无泄漏。

（1）公辅工程产污分析

①储运工程

研磨石、研磨针、螺丝、塑料粒子拆包产生的一般废包材；碳氢清洗剂、研磨剂、密封胶、切削液、冲压油、液压油拆包产生的废包装容器（150kg 碳氢清洗剂铁桶、222kg 研磨剂铁桶、18kg 密封胶塑料桶、170kg 切削液铁桶、170kg 冲压油铁桶、170kg 液压油铁桶）。

②空压工程

项目配备 12 台空压机，空压机采用物理压缩制气，空压机通过管道与用气设备进行连接，实现连续供气，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③冷却工程：项目配备 4 台 60m³/h 开式冷却塔，为注塑机等提供间接冷却水，进水温度 50~60℃，出水温度 30~40℃，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水槽内定期捞取沉渣。

④设备维护

碳氢清洗机药剂槽、研磨剂自带袋式过滤器。项目为确保过滤效果，滤袋每年更换 1 次，定期更换后产生废滤袋。

项目机床等液压设备采用内置管道液压油降温、润滑轴承，液压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

点胶机料桶内定期清理固化的废胶，同时更换废胶管。

（2）环保工程产污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

碳氢清洗废气、注塑废气、热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噪声；焊接烟尘、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烟尘净化器或湿式除尘器处理，产生除尘灰、废滤筒、金属渣。

（3）职工生活：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生产单元及产品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污染物名称	
1# 厂房、2# 厂房 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	下料	冲床、车床、锯床	/	下料颗粒物废气 G1、冲压油挥发废气 G2（非甲烷总烃），边角料 S1、废冲压油 S2，噪声 N1	
	焊接	激光焊接机、扩散焊机	/	焊接烟尘 G3（颗粒物）	
	精加工	CNC、精雕机、攻牙机	/	切削液挥发废气 G4（非甲烷总烃），含油金属屑 S3、废切削液 S4，噪声 N2	
	碳氢清洗	碳氢清洗机	电加热	碳氢清洗废气 G5（非甲烷总烃），废碳氢液 S5，废油渣 S6	
	研磨	磁力研磨机、振动研磨机	/	研磨废液 S7、废研磨介质 S8、含研磨剂废金属 S9，噪声 N3	
	抛光	抛光机	/	抛光粉尘 G6（颗粒物），噪声 N4	
	包塑	注塑机	/	注塑废气 G7（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乙醛、硫化氢、氯苯类）	
	铆接	压铆机	/	噪声 N5	
	点胶	点胶机	/	点胶废气 G8（非甲烷总烃）	
	贴膜热压		激光切膜机	/	废膜 S10，切膜烟尘 G9（颗粒物）
热压机			190℃	热压废气 G10（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酚类）	
公辅工程	储运工程	原辅料拆包	/	一般废包材、废包装容器	
	空压工程	制压缩空气	空压机	噪声	
	冷却工程	间接冷却	冷却塔	沉渣、噪声	
	设备维护	更换滤袋	碳氢清洗机、磁力研磨机、振动研磨剂	/	废滤袋
更换液压油		机床等	/	废液压油	
清理及更换胶管		点胶机	/	废胶、废胶管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碳氢清洗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m ³ /h	废活性炭、噪声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废活性炭、噪声
		热压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m ³ /h	废活性炭、噪声
		焊接烟尘治理设施	烟尘净化器（设备自带）	1000m ³ /h	除尘灰、废滤筒
		抛光粉尘治理设施	湿式除尘器（设备自带）	800m ³ /h	金属渣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P、TN）	

1、原有项目简介

江苏擎高精密工业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原有项目位于中关村厂区暨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及注塑件制造。原有项目职工人数 70 人，年运行天数 32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0h，年工作小时数为 6400 小时。

目前，原有项目《江苏擎高精密工业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制造项目》《江苏擎高精密工业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并完成验收；《江苏擎高精密工业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注塑件制造扩建项目》已部分建成并完成一阶段验收，目前二阶段正在建设中。

由于原有项目属于中关村厂区，与本次扩建的埭头厂区无依托关系，仅简要回顾。

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 2-9 中关村厂区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生产单元	产品	年产能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	验收
		实际	环评				
已建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37 万套	37 万套	《江苏擎高精密工业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制造项目》（常溧环审〔2019〕187 号）； 《江苏擎高精密工业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常溧环审〔2020〕124 号）	管理类别：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20481MA1YCEWM7200 1X，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止	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备案号： 320481-2023-149-L	2020 年 11 月 14 日完成一阶段自主验收；
	塑料配件	5 万套	5 万套				2022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二阶段自主验收
	电池壳体	5 万件	10 万件	《江苏擎高精密工业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注塑件制造扩建项目》（常溧环审〔2022〕165 号）			2023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一阶段自主验收，二阶段在建
	新能源汽车用电 池模组铝覆膜板	83.3 万片	100 万片				
	汽车注塑件	9.375 万套	15 万套				

中关村厂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完成《江苏擎高精密工业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登记表，备案号 202232048100000274；将现有项目注塑过程有机废气处置装置由原 UV 光解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在建							
生产车间	电池壳体	5 万件	10 万件	《江苏擎高精密工业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注塑件制造扩建项目》（常溧环审〔2022〕165 号）	管理类别：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20481MA1YCEWM7200 1X，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止	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备案号： 320481-2023-149-L	/ (在建)
	新能源汽车用电 池模组铝覆膜板	16.7 万片	100 万片				
	汽车注塑件	5.625 万套	15 万套				

3、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3.1 已建部分

原有项目已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及例行检测报告进行达标性分析。

(1) 废气

注塑废气、点胶废气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根据常州科嘉新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KJXC2025035902），项目废气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出口检测（平均值） 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5.12.18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 点胶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 ³ /h	82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5	60	/
		排放速率	kg/h	0.007	/	3.0
热压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61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76	60	/
		排放速率	kg/h	0.003	/	3.0

由上表可知，DA001、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表 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平均值） 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5.12.18				浓度 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5	mg/m ³	0.69	6.0
厂界	颗粒物	G1	mg/m ³	0.176	0.5
		G2		0.205	
		G3		0.220	
		G4		0.259	
	非甲烷总烃	G1	mg/m ³	0.49	4.0
		G2		0.61	
		G3		0.61	
		G4		0.67	

由上表可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市政管网，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芜太运河。

根据常州科嘉新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KJXC2025035901），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2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监测地点及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2025.12.18	污水接管口	14	9	0.219	0.58	0.02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450	400	30	45	6

（3）噪声

现有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隔声减振、建筑隔声等。

根据常州科嘉新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KJXC2025035902），项目噪声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3 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昼间
2025.12.18	N1	东厂界	57	65
	N2	南厂界	59	
	N3	西厂界	60	

由上表可知，东、南、西厂界昼间排放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2 在建部分

原有项目在建部分根据环评进行回顾。

（1）废气

注塑废气、点胶废气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市政管网，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茌太运河。

(3) 噪声

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批		批复量
		已建	在建	
废气（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086	0.199	0.207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213	0.467	0.68
	VOCs（非甲烷总烃）	0.1577	0.0817	0.2394
废水（生活）	水量（m ³ /a）	1728	0	1728
	COD	0.069	0	0.069
	SS	0.018	0	0.018
	氨氮	0.009	0	0.009
	TP	0.0005	0	0.0005
	TN	0.021	0	0.021

注：外排量根据实测数据折算。

5、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

6、埽头厂区（本次扩建）现状情况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埽头镇骏益产业园南侧，该地块现状为空地，未从事过工业生产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及纳污河流赵村河、周边河流周庄河、梅坞圩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及赵村河、周庄河、梅坞圩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6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TSP、NO_x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乙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0年1月1日起，实施表1浓度限值）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表 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PM 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乙醛	1 小时平均	10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7，同比下降 6.5%。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00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2.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 2.8 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26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60	8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0	102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4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_{2.5}、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因此扩建项目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3、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常溧环审〔2025〕125 号），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周庄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周庄里		表 1 中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周庄里（村）居民房，距东厂界 49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为了解周庄里（村）声环境质量状况，项目委托根据常州科嘉新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周庄里（村）进行现状声环境质量监测，检测报告（编号：KJXC2026015901），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2026.03.14	N1	周庄里	昼间 59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0	夜间 50	达标

综上，项目东侧的周庄里（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不涉及。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扩建项目油类、碳氢清洗剂、密封胶、研磨剂采用密闭容器贮存于化学品库中，上述原料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收集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并做好日常巡检及监控措施，防止泄漏；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期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密闭暂存危废贮存库内，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厂房地面硬化，并配备吸油毡、黄沙将洒漏的废液及时收集，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项目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农田及居民，在上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下，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①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306	69	周庄里	2	二类区	E	49
	415	-148	埭头镇区	20013 人		SE	235
	0	472	观巷	33		N	472
	306	-328	后六中学	900 人		SE	373
	-135	-25	交警支队	30 人		SW	126
	-253	0	插水岸	37		SW	253
	0	-292	梅坞圩村	11		S	292
声环境	306	69	周庄里	2	2 类	E	49
地表水环境	1430	0	赵村河（纳污河流）	小河	III 类	E	1200
	0	-227	梅坞圩河	小河		S	227
	-40	0	周庄河	小河		W	紧邻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 2#车间西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扩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标准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³)	标准
PM ₁₀	0.0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
TSP	0.5	
NO _x	0.12	
SO ₂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一氧化碳	10	

(2) 营运期

DA001 排气筒：碳氢清洗产生的碳氢清洗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DA002 排气筒：1#~20#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氨、硫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DA003 排气筒：21#~40#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氨、硫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DA004 排气筒：41#~60#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氨、硫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DA005 排气筒：61#~80#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氨、硫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DA006 排气筒：热压产生的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氯苯类、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工段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编号	高度
碳氢清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3	DA001	15
包塑 (1#~20# 注塑机)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DA002	15
		四氢呋喃	50	/		
		乙醛	20	/		
		氯苯类	20	/		
		氨	20	/		
		硫化氢	5	/		
包塑 (21#~40 #注塑机)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DA003	15
		四氢呋喃	50	/		
		乙醛	20	/		
		氯苯类	20	/		
		氨	20	/		
		硫化氢	5	/		
包塑 (41#~60 #注塑机)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DA004	15
		四氢呋喃	50	/		
		乙醛	20	/		
		氯苯类	20	/		
		氨	20	/		
		硫化氢	5	/		
包塑 (61#~80 #注塑机)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DA005	15
		四氢呋喃	50	/		
		乙醛	20	/		
		氯苯类	20	/		
		氨	20	/		
		硫化氢	5	/		
热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DA006	15
		酚类	150	/		
		氯苯类	20	/		
		乙醛	20	/		
		四氢呋喃	50	/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区内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企业边 界无组 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烃		0.01
		乙醛		0.1
		氯苯类		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酚类	厂界标准值	0.02
		氨		1.5
		硫化氢		0.06

2、废水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扩建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在厂内回用于施工车辆冲洗，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1车辆冲洗用水，回用水水质标准见表3-10；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限值见表3-10。

表 3-10 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标准

废水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施工期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	表1车辆 冲洗用水	pH	/	6.0-9.0
			浊度	NTU	5
			色度	度	15

(2) 营运期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其中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表 3-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DW001 (生活)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400
			TN		45
			TP		5
			氨氮		30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30	
			氨氮	1.5 (3)	
			TN	10 (12)	
			TP	0.3	
			SS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表1	70	55

(2) 营运期

根据《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常溧环审〔2025〕125 号），扩建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运营期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扩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建设后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中关村厂区)	扩建项目排放量 (埭头厂区)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 排放量	变化量 (埭头厂区)		申请量 (埭头厂区)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1728	4800	4800	0	6528	+4800	+4800	4800	4800
	COD	0.069	1.680	0.144	0	0.213	+1.680	+0.144	1.680	0.144
	SS	0.018	1.440	0.048	0	0.066	+1.440	+0.048	1.440	0.048
	氨氮	0.009	0.120	0.007	0	0.016	+0.120	+0.007	0.120	0.007
	TP	0.0005	0.014	0.001	0	0.0015	+0.014	+0.001	0.014	0.001
	TN	0.021	0.168	0.048	0	0.069	+0.168	+0.048	0.168	0.048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2076	0.2376		0	0.4452	+0.2376		0.2376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68	0.3932		0	1.0732	+0.3932		0.3932	
	VOCs (非甲烷总烃)	0.2394	0.256		0	0.4954	+0.256		0.256	
废气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0.68	0.3932		0	1.0732	+0.3932		0.3932	
	VOCs (非甲烷总烃)	0.447	0.4936		0	0.9406	+0.4936		0.4936	

注：以上废水量均为外排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2) 废气：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新增的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 固废：扩建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1) 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建设扬尘防治工作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关于明确各类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标准的通知》（〔2019〕21号）、《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要求，制定扬尘防治专项行动，设置厂内现有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具体建议施工期环境空气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场地扬尘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控制措施	基本要求
1	围挡	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 市区主要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 建筑工地实施全封闭施工，现场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建筑工地大门设置应适用，并保证道路畅通。 建筑工地围挡、大门和施工道路周边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2	场地硬化	建筑工地道路布置科学合理，道路施工宜采取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等可周转使用的材料构件铺设道路，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建筑工地非主要道路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3	裸土覆盖和场地管养	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 工程项目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建筑工地道路、裸土覆盖区域等易产生扬尘部位的定期保洁、洒水，并做好记录。
4	车辆冲洗	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 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等运输车辆驶离建筑工地前应冲洗干净方可上路，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措施。 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
5	建筑垃圾处置	工程项目部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生活、办公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湿润或用扬尘防治网覆盖。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6	降尘措施	建筑工地应配备小型洒水车、移动式降尘喷头，宜采用风动式喷雾降尘器、高压清洗车等降尘设备。 脚手架外侧应满张密目式安全网，爬升、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全部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应定期清理，替换后的密目式安全网用水浸泡冲洗，不得用拍打法除尘。脚手架作业层和隔离防护层应定期清理，不得堆积垃圾。 零星砌筑材料宜采取工厂定制或统一加工的形式，减少现场零散加工产生扬尘。
---	------	--

(2)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建议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

扩建项目经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施工营地中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扩建项目施工期 9 个月，施工期按 250 天计，施工人员平均按 4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根据废水源强分析可以列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水量 (m ³)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		浓度 (mg/L)	排放量 (t)	
生活污水 (800)	COD	350	0.280	/	350	0.280	接管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40		300	0.240	
	NH ₃ -N	25	0.020		25	0.020	
	TP	3	0.003		3	0.003	
	TN	35	0.028		35	0.028	

(2) 施工废水

现场施工时，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砂石料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在冲洗开始时废水中悬浮物浓度可达 30000~50000mg/L，平均浓度约 12000mg/L。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渗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

施工期各类场地及设备的冲洗水需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噪声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起重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4-3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设备名称	挖掘机	推土机	夯土机	起重机	卡车	电锯
距源 10 m 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77	76	83	82	85	84

扩建项目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4.1 建筑垃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中第六十三条，施工期建筑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4.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

扩建项目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未见特殊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及重点保护动物等，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无需进行评价。

1、废污水

1.1 废污水源强核算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电源、电池包精密零部件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4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废水名称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1.1.2 源强核算过程

扩建项目自来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自来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却塔补水、切削液配水、除尘器补水）和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收尘机收尘，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1）冷却塔补水

扩建项目配备 4 台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开式冷却，主要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总计循环水量为 240m³/h，按照 24h/d，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蒸发损失量按照循环水量 0.7%计，风吹损失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1%计，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0.8%，无强制排水，每 1 个月清理一次冷却塔沉渣。

经计算，冷却塔补充水量 13824m³/a。

（2）切削液配水

扩建项目切削液使用时需加水调配（液水比 1:10），切削液年用 1.38t，则需自来水 13.8t/a，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与热工件直接接触，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失效后整体更换，切削液中约 50%水分直接蒸发，剩余 8.28t/a 进入废切削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3）除尘器补水

扩建项目共计 15 套抛光机设备自带湿式除尘，除尘器内部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

湿式除尘内水帘柜水池（0.7m*0.4m*7m）工作容积 1.5m³，每个水池每周补水 20%，则

15 个水帘水池补水约 193m³/a。水池内定期捞金属渣，水帘用水循环使用。

(4) 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职工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生活用水量 6000m³/a，排放量按照用水量 80% 计算，即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0m³/a，主要污染物 COD 35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TN 35mg/L、TP 3mg/L，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漯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5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水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生活	水量	/	4800	/	接管漯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350	1.680		
		SS	300	1.440		
		NH ₃ -N	25	0.120		
		TP	3	0.014		
		TN	35	0.168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6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浓度 mg/L	废/污水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生活	水量	/	4800	/	漯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350	1.680	450	
		SS	300	1.440	400	
		NH ₃ -N	25	0.120	30	
		TP	3	0.014	5	
		TN	35	0.168	45	

1.3 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 4-7 生活污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8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E119.510724°	N31.493105°	0.48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12)

1.3 生活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 废水接管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赵村河。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0\text{m}^3/\text{a}$ ($16\text{m}^3/\text{d}$)。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3 月建成投产，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 m^3/d ，现已建成一期及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经调查，埭头污水处理厂现状接纳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工业废水占比为 30% 左右，目前实际接管量约 $10000\text{m}^3/\text{d}$ ，还有 $5000\text{m}^3/\text{d}$ 处理余量。项目所排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32%，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扩建项目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赵村河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源强核算方法

废气源强核算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 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9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1#厂房	下料	车床、锯床、激光切割机、激光切管机	G1	颗粒物	系数法
1#厂房、2#厂房	下料	冲床	G2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厂房	焊接	激光焊接机、扩散焊机、电阻焊机	G3	颗粒物	系数法
1#厂房	精加工	CNC、精雕机、攻牙机	G4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厂房	碳氢清洗	碳氢清洗机	G5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厂房	抛光	抛光机	G6	颗粒物	系数法
1#厂房	包塑	注塑机	G7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四氢呋喃	定性分析
				乙醛	定性分析
				氯苯类	定性分析
				氨	定性分析
				硫化氢	定性分析
2#厂房	点胶	点胶机	G8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1#厂房	贴膜热压	激光切膜机	G9	颗粒物	系数法
		热压机	G10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酚类			定性分析	
	氯苯类			定性分析	
	乙醛			定性分析	
	二氯甲烷			定性分析	
	四氢呋喃	定性分析			
组装打标	打标机	G11	颗粒物	定性分析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0 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工段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运行时间 h/a
DA001	碳氢清洗	3000	非甲烷总烃	25.833	0.078	0.186	90	2.5833	0.0078	0.0186	60	3	15	0.2	25	2400
DA002	包塑 (1#~20#注塑机)	20000	非甲烷总烃	25.850	0.517	0.517	90	2.585	0.052	0.052	60	/	15	0.7	35	1000
DA003	包塑 (21#~40#注塑机)	20000	非甲烷总烃	25.850	0.517	0.517	90	2.585	0.052	0.052	60	/	15	0.7	35	1000
DA004	包塑 (41#~60#注塑机)	20000	非甲烷总烃	25.850	0.517	0.517	90	2.585	0.052	0.052	60	/	15	0.7	35	1000
DA005	包塑 (61#~80#注塑机)	20000	非甲烷总烃	25.850	0.517	0.517	90	2.585	0.052	0.052	60	/	15	0.7	35	1000
DA006	热压贴膜 (热压)	12000	非甲烷总烃	9.250	0.111	0.111	90	0.925	0.011	0.011	60	/	15	0.55	35	1000

表 4-11 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厂房	下料	颗粒物	0.3441	1.6515	0.0499	0.2395	88.8*54.3	16.08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1	0.0004	0.001		
	焊接	颗粒物	0.1446	0.347	0.0178	0.0426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8	0.003	0.008		
	包塑(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232	0.232	0.232	0.232		
	热压(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012	0.012	0.012	0.012		
	合计	颗粒物	0.8327	1.9985	0.0677	0.2821		
非甲烷总烃		0.2474	0.253	0.2474	0.253			
2#厂房	下料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2	0.001	0.002	135.3*44.5	16.08
	抛光(半自动抛光机)	颗粒物	0.1439	0.6909	0.0143	0.0691		

抛光 (手持式抛光机)	颗粒物	0.0029	0.007	0.0029	0.007		
点胶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1	0.0004	0.001		
切膜	颗粒物	0.015	0.035	0.015	0.035		
合计	颗粒物	0.1618	0.7329	0.0322	0.1111		
	非甲烷总烃	0.0014	0.003	0.0014	0.003		

2.3 废气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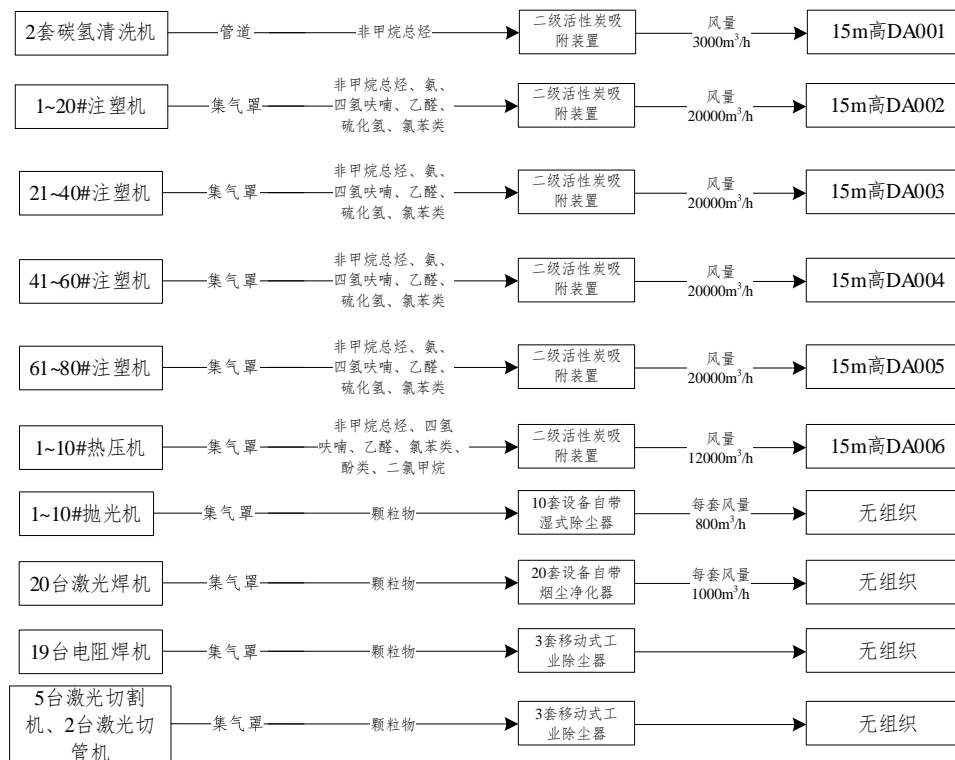


图 4-1 扩建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图

(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碳氢清洗废气、注塑废气、热压废气分别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过滤技术可行：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臭味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蜂窝炭，吸附系统结构为镂空箱式，便于保留最大吸附面积及活性炭更换。

表 4-12 活性炭参数

项目名称		操作参数指标					
		扩建项目					
设备编号	TA001	TA002	TA003	TA004	TA005	TA010	/
废气来源	碳氢清洗机	1#~20#注塑机	21#~40#注塑机	41#~60#注塑机	61#~80#注塑机	热压机	/
活性炭箱数量	各1套(1套为2个)						/
活性炭填 料	种类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水分	≤10%					≤10%
	气体流速	<0.6m/s					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
	废气温度	35℃					<40℃
	碘值	≥800mg/g					≥800mg/g
	BET比表面积	≥850m ² /g					≥850m ² /g
	更换频次	1季度1次					500小时或3个月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TA001	500	10.00%	23.25	1500	8	90d
TA002	1400	10.00%	23.265	20000	3.333	90d
TA003	1400	10.00%	23.265	20000	3.333	90d
TA004	1400	10.00%	23.265	20000	3.333	90d
TA005	1400	10.00%	23.265	20000	3.333	90d
TA006	300	10.00%	8.325	12000	3.333	90d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中不涉及颗粒物；同时管道及新风吸热、降温后可将废气的排气温度保持在 40℃以下，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扩建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间歇运行，每季度更换一次，共计更换 4 次，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经济可行性:项目 6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相关配套管道等设施一次性投入约为 160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活性炭更换）约 30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抛光粉尘治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可知，打磨粉尘采用“湿式除尘”为可行技术，扩建项目抛光原理与打磨类似，故参考其可行技术。

湿式除尘器技术可行:扩建项目湿式除尘原理即水帘除尘，该设备适用于小型规模粉尘处理。在抛光机配套除尘室内壁形成流动的水帘，分岑撞击到水帘表面后被水流带走；配套内容包括水帘板、循环水泵、水槽、挡板，整体功能及结构相对简单，故水帘装置具有结构简单，投资低，操作方便，不易堵塞的优点。装置内部定期清理捕集的粉尘，即金属渣，用水则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自然损耗即可。

经济可行性:项目 15 套湿式除尘器折算一次性投入约为 7.5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 0.1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经济可行。

（3）激光焊接烟尘废气治理措施

烟尘净化器技术可行:扩建项目激光焊机自带烟尘净化器，其原理为滤筒除尘，含尘气体通过由特殊滤材制成的褶皱式滤筒，粉尘被阻留在滤筒的外表面或内部，洁净气体穿透滤筒进入内腔并排出。当粉尘堆积到一定程度时，通过脉冲喷吹系统清除附着的粉尘，使滤筒再生，维持稳定的除尘效率。

（4）烟尘废气治理措施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技术可行:扩建项目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原理即布袋除尘，含尘气体通过

风机产生的负压被吸入设备，经过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材表面，净化后的空气排出。设备通常配备自动清灰系统（如脉冲喷吹或机械振打），定期清除滤材积尘，收集的粉尘落入集尘抽屉。

经济可行性：项目6套“移动式工业除尘器”装置折算一次性投入约为6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0.9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经济可行。

2.4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投运后，拟采用以下控制措施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①加强产尘设备的收集方式，尽量减少敞开操作，减少逸散；
- ②经常对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进行检修维护，定期检查水帘装置的密闭性，避免敞开操作，减少物料挥发逸入大气；
- ③选取环保、沸点高、有机分少的切削液、冲压油。
- ④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事故情况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厂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政策影响因素等，不包括事故排放。

根据类似项目运行情况，选取项目典型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如下：

未按规定及时更换活性炭，导致炭层已完全饱和，失去了吸附能力，废气直接“穿透”二级吸附装置，进出口浓度几乎无变化。

上述情况，在设备运行巡检时可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时有机废气浓度按 10% 处理效率计算。

表 4-13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所在工段或单元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DA001	碳氢清洗	非甲烷总烃	3000	23.25	0.0698	0.1674	< 1h	1	建立台账，计算更换周期。无法立即停机更换时，可尝试降低生产负荷，减少废气产生量，延缓穿透时间。
2	DA002	包塑	非甲烷总烃	20000	23.265	0.4653	0.4653			
3	DA003	包塑	非甲烷总烃	20000	23.265	0.4653	0.4653			
4	DA004	包塑	非甲烷总烃	20000	23.265	0.4653	0.4653			
5	DA005	包塑	非甲烷总烃	20000	23.265	0.4653	0.4653			
6	DA006	热压	非甲烷总烃	12000	8.325	0.0999	0.0999			

综上所述，非正常工况时 DA001~DA006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仍可达标排放。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频繁发生，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日常和周期性例行检查。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先于设备运行，后于设备关闭。

2.6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扩建项目共计 6 根排气筒，排气筒出口离地高度均超过 15m。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833	0.0078	DB32/4041-2021	60	3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2.585	0.052	GB31572-2015	60	/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2.585	0.052	GB31572-2015	60	/	达标
DA004	非甲烷总烃	2.585	0.052	GB31572-2015	60	/	达标
DA005	非甲烷总烃	2.585	0.052	GB31572-2015	60	/	达标
DA006	非甲烷总烃	0.925	0.011	GB31572-2015	60	/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 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4-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
最低环境温度		-8.5 ℃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 估算结果

扩建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4-16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048 (北厂界)	0.5	DB32/4041-2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76 (北厂界)	4.0	DB32/4041-2021	达标

注：表中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2.7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1)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污染物

在选取特种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污染物1种~2种。

当无组织排放多种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物质等标排放量相差10%以内时，需要同时计算二者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项目包含2个无组织面源，1#厂房和2#厂房，均含有2种无组织污染物，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一览表

无组织面源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量 kg/h	等标排放量
1#厂房	颗粒物 (TSP)	0.9	0.0677	0.0752
	非甲烷总烃	2.0	0.2474	0.1237
2#厂房	颗粒物 (TSP)	0.9	0.0322	0.0358
	非甲烷总烃	2.0	0.0014	0.0007

由上表可知，每个车间含有 2 种无组织污染物，且无组织面源前两种物质等标排放量相差 10% 以上，故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经计算，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1#厂房	NMHC	1.8	400	0.01	1.85	0.78	2.0	39.18	0.248	3.3	50
2#厂房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9	43.79	0.126	0.58	50

综上，扩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厂房、2#厂房外扩 50m 组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最近的周庄里距离扩建项目无组织面源约 145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8 异味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注塑产生的氨、硫化氢具有恶臭异味，其主要危害为心理影响和生理影响。

心理影响：恶臭异味会使人的感觉器官受到刺激，使人心情烦躁、压抑。已有研究表明，恶臭异味物质特别是室内污染物会使人的情绪焦虑不安，最终产生心理健康问题；长期的恶臭异味影响，对人体有损伤，并可能会引起呼吸道病变，恶心呕吐打喷嚏等，也不利于精神和身体发育的，可以多锻炼锻炼身体，这样就可以增强体质。

生理影响：恶臭异味对生理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 ①使人体反射性地抑制吸气，造成呼吸障碍。
- ②恶臭异味对神经系统有较大的毒害作用，若长期受到低浓度恶臭异味的刺激，会丧失嗅觉，大脑皮质兴奋与抑制的调节功能也会随之失调。
- ③恶臭异味会打破人体原有的新陈代谢，会使分泌和消化系统变得紊乱，造成食欲缺乏、恶心呕吐等后果，此外，氨气还对眼睛有较强的刺激作用。

项目注塑温度未达到各树脂粒子的分解温度，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小且定性分析，对周围环境及周庄里（村）影响不大；其次，厂区与周庄里（村）之间有道路、灌木相隔，亦可减少异味对敏感点的影响。

2.9 环境影响结论

扩建项目碳氢清洗产生的碳氢清洗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1#~20#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氨、硫化氢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氨、硫化氢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21#~40#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氨、硫化氢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氨、硫化氢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41#~60#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氨、硫化氢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氨、硫化氢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61#~80#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氨、硫化氢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氨、硫化氢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热压产生的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二氯甲烷、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氯苯类、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同时，根据表 4-16 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 O_3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要求，随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以及提升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扩建项目 500m 内最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界东侧 49m 的周庄里（村），距离扩建项目无组织面源最近距离 145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及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9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1m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厂房	冲床	20	80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121	69	1	34	69			121	31	49.37	43.22
2	激光切割机	5	80	121	65	1		34	65	121		35	49.37	43.74	38.34	49.12	24.37	23.74	18.34	29.12		
3	激光切管机	2	80	121	63	1		34	63	121		37	49.37	44.01	38.34	48.64	24.37	24.01	18.34	28.64		
4	车床	5	80	121	60	1		34	60	121		40	49.37	44.44	38.34	47.96	24.37	24.44	18.34	27.96		
5	锯床	3	80	131	60	8		24	60	131		40	52.4	44.44	37.65	47.96	27.4	24.44	17.65	27.96		
6	CNC	100	80	125	78	1		30	78	125		22	50.46	42.16	38.06	53.15	25.46	22.16	18.06	33.15		
7	精雕机	5	85	128	78	8		27	78	128		22	56.37	47.16	42.86	58.15	31.37	27.16	22.86	38.15		
8	攻牙机	1	85	130	78	8		25	78	130		22	57.04	47.16	42.72	58.15	32.04	27.16	22.72	38.15		
9	折弯机	8	80	140	78	1		15	78	140		22	56.48	42.16	37.08	53.15	31.48	22.16	17.08	33.15		
10	扩散焊机	50	80	141	80	8		14	80	141		20	57.08	41.94	37.02	53.98	32.08	21.94	17.02	33.98		
11	激光焊机	20	80	143	80	8		12	80	143		20	58.42	41.94	36.89	53.98	33.42	21.94	16.89	33.98		
12	电阻焊机	19	80	145	80	8		10	80	145		20	60	41.94	36.77	53.98	35	21.94	16.77	33.98		
13	磁力研磨机	20	80	121	57	8		34	57	121		43	49.37	44.88	38.34	47.33	24.37	24.88	18.34	27.33		
14	振动研磨机	10	80	121	57	8		34	57	121		43	49.37	44.88	38.34	47.33	24.37	24.88	18.34	27.33		
15	压铆机	50	80	148	82	8		7	82	148		18	63.1	41.72	36.59	54.89	38.1	21.72	16.59	34.89		
16	空压机	12	90	150	55	1		5	55	150		45	76.02	55.19	46.48	56.94	51.02	35.19	26.48	36.94		
17	2#厂房	冲床	100	80	80	76	1	75	76	80	24	42.5	42.38	41.94	52.4	17.5	22.38	21.94	32.4			
18		抛光机	10	90	90	88	8	65	88	90	12	53.74	51.11	50.92	68.42	28.74	31.11	30.92	48.42			
19		点胶机	10	80	35	55	8	120	55	35	45	38.42	45.19	49.12	46.94	13.42	25.19	29.12	26.94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0, 0, 0)。

表 4-20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3000m ³ /h	1	155	80	1	80	基础减振等	昼间、夜间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0000m ³ /h	1	155	105	1	90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0000m ³ /h	1	155	100	1	90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0000m ³ /h	1	155	95	1	90		
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0000m ³ /h	1	155	90	1	90		
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2000m ³ /h	1	155	60	1	80		
7	冷却塔	流量 60m ³ /h	4	155	70	1	8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2#厂房西南角(0, 0, 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对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设置减振、隔声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运行噪声均在 80~90dB(A) 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text{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的隔声降噪量为 15dB (A), 减振措施的降噪量为 10dB (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周庄里	
贡献值	51.69	39.52	35.81	50.39	48.7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60
	夜间	55	55	55	55	50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

为 51.69dB (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周庄里贡献值为 48.7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铜、铝、铁、不锈钢	√	/	A.2.d.1
S2	废冲压油	下料	液态	冲压油	√	/	A.1.c.3
S3	含油金属屑	精加工	固态	铜、铝、铁、不锈钢、切削液	√	/	A.2.d.1
S4	废切削液	精加工	液态	切削液	√	/	A.1.d.2
S5	废碳氢液	碳氢清洗	液态	油类、碳氢清洗剂	√	/	A.1.c.1
S6	废油渣	碳氢清洗	固态	油类、金属杂质	√	/	A.1.d.2
S7	研磨废液	研磨	液态	研磨剂	√	/	A.1.c.1
S8	废研磨介质	研磨	固态	钢针、棕刚玉、研磨剂	√	/	A.1.b.1
S10	废膜	贴膜热压	固态	PET膜、PC膜	√	/	A.2.d.1
/	一般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	√	/	A.1.b.3
/	150kg 碳氢清洗剂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碳氢清洗剂、铁	√	/	A.1.b.3
/	222kg 研磨剂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研磨剂、塑料	√	/	A.1.b.3
/	18kg 密封胶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密封胶、塑料	√	/	A.1.b.3
/	170kg 切削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切削液、铁	√	/	A.1.b.3
/	170kg 冲压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冲压油、铁	√	/	A.1.b.3
/	170kg 液压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液压油、铁	√	/	A.1.b.3
/	沉渣	间接冷却	固态	杂质	√	/	A.1.d.2
/	废滤袋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布、油类、金属杂质	√	/	A.1.c.2
/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	/	A.1.d.2
/	废胶	设备维护	固态	密封胶	√	/	A.1.d.2
/	废胶管	设备维护	固态	密封胶、塑料	√	/	A.1.b.1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	/	A.1.c.2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	/	A.2.d.1
/	金属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	/	A.2.d.1
/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滤筒	√	/	A.1.c.2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	4.1a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A.1.b.1 一次性用品；

A.1.b.3 因破损，或性能、外观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或使用寿命到期等原因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或被放弃使用的日常用品；
A.1.c.2 物料净化提纯、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过滤膜、滤料等；
A.1.c.3 酸、碱、矿物油、有机溶剂等；
A.1.d.2 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以及生产设施终止运行后，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在原生产线直接作为原料使用的除外）；
A.1.c.1 金属和塑料的除油、除锈、电泳、磷化、钝化、腐蚀、阳极氧化、电镀、热镀等表面处理槽液；
A.2.d.1 材料切割产生的边角料[5.3e)规定的情形除外]、切削渣，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破碎、粉碎、筛分、碾磨、包装等加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不能直接作为产品或原材料的回收粉尘、粉末（4.2.1规定的情形除外）；
4.1a 生活垃圾。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铜、铝、铁、不锈钢	/	否	/
S2	废冲压油	下料	液态	冲压油	冲压油	是	T
S3	含油金属屑	精加工	固态	铜、铝、铁、不锈钢、切削液	切削液	是	T
S4	废切削液	精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是	T
S5	废碳氢液	碳氢清洗	液态	油类、碳氢清洗剂	油类、碳氢清洗剂	是	T
S6	废油渣	碳氢清洗	固态	油类、金属杂质	油类	是	T
S7	研磨废液	研磨	液态	研磨剂	研磨剂	是	T
S8	废研磨介质	研磨	固态	钢针、棕刚玉、研磨剂	研磨剂	是	T
S10	废膜	贴膜热压	固态	PET膜、PC膜	/	否	/
/	一般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	/	否	/
/	150kg 碳氢清洗剂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碳氢清洗剂、铁	碳氢清洗剂	是	T
/	222kg 研磨剂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研磨剂、塑料	研磨剂	是	T
/	18kg 密封胶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密封胶、塑料	密封胶	是	T
/	170kg 切削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切削液、铁	切削液	是	T
/	170kg 冲压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冲压油、铁	冲压油	是	T
/	170kg 液压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液压油、铁	液压油	是	T
/	沉渣	间接冷却	固态	杂质	/	否	/
/	废滤袋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布、油类、金属杂质	油类	是	T
/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是	T
/	废胶	设备维护	固态	密封胶	密封胶	是	T
/	废胶管	设备维护	固态	密封胶、塑料	密封胶	是	T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有机物	是	T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	否	/
/	金属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	否	/
/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滤筒	/	否	/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污染源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	边角料	下料	126.2	根据业主提供, 边角料产生量约占金属原材料 4%, 项目各种金属原材料年用 3155t, 则边角料产生量 126.2t/a
S2	废冲压油	下料	0.54	项目冲压油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根据物料衡算, 废冲压油产生量 0.54t/a
S3	含油金属屑	精加工	2	根据业主提供, 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约 2t/a
S4	废切削液	精加工	4.132	根据工程分析及物料衡算可知, 项目切削液液水比 1:10, 年用 1.38t, 蒸发水分 80%, 切削液挥发 0.008t, 则最终废切削液产生量 4.132t/a
S5	废碳氢液	碳氢清洗	37.797	根据物料衡算及工程分析, 项目碳氢清洗剂循环使用, 挥发产生的 0.003t 废气, 剩余废碳氢液产生量 37.797t/a
S6	废油渣	碳氢清洗	1.5	根据业主提供, 碳氢清洗机设备自带的滤袋内每日可过滤 5kg 杂质, 废油渣产生量 1.5t/a
S7	研磨废液	研磨	4.5	根据物料衡算, 项目研磨剂年用 4.5t, 研磨废液产生量 4.5t/a
S8	废研磨介质	研磨	2.5	根据物料衡算, 项目研磨介质 (研磨针、研磨石) 年用 2.3t, 废研磨介质产生量 2.5t/a
S10	废膜	贴膜热压	1	根据业主提供, 废膜作为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膜 1.6%, 项目 PET 膜、PC 膜预估年用量 64.5t, 则废膜产生量约 1t/a
/	一般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15	根据业主提供, 一般废包材产生量 15t/a
/	150kg 碳氢清洗剂铁桶	原辅料拆包	6.174	项目年用 252 桶碳氢清洗剂, 空桶重 24.5kg, 则 150kg 碳氢清洗剂铁桶产生量 6.174t/a
/	222kg 研磨剂铁桶	原辅料拆包	0.515	项目年用 21 桶研磨剂, 空桶重 24.5kg, 则 222kg 研磨剂铁桶产生量 0.515t/a
/	18kg 密封胶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0.312	项目年用 156 桶密封胶, 空桶重 2kg, 则 18kg 密封胶塑料桶产生量 0.312t/a
/	170kg 切削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0.221	项目年用 9 桶切削液, 空桶重 24.5kg, 则 170kg 切削液铁桶产生量 0.221t/a
/	170kg 冲压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0.098	项目年用 4 桶冲压油, 空桶重 24.5kg, 则 170kg 冲压油铁桶产生量 0.098t/a
/	170kg 液压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0.588	项目年用 24 桶液压油, 空桶重 2.5kg, 则 170kg 液压油铁桶产生量 22.16t/a
/	沉渣	间接冷却	0.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冷却水池沉渣产生量 0.3t/a
/	废滤袋	设备维护	0.1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碳氢清洗机、磁力研磨机、振动研磨机每年更换的废滤袋产生量 0.12t/a
/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3.93	根据物料衡算, 每年定期更换下的废液压油产生量 3.93t/a
/	废胶	设备维护	0.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点胶机设备维护时刮除的废胶产生量 0.05t/a
/	废胶管	设备维护	0.1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点胶机设备维护时更换下的废胶管产生量 0.15t/a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7.7274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6套活性炭箱一年更换废炭 25.6t，吸附有机废气 2.127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27.7274t/a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1.7164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烟尘净化器、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捕集的除尘灰产生量 1.7164t/a
/	金属渣	废气处理	0.6218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湿式除尘器捕集的除尘灰产生量 0.6218t/a
/	废滤筒	废气处理	0.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滤筒产生量 0.2t/a
/	生活	生活垃圾	60	项目配员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 1kg/d/人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60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下料	固态	铜、铝、铁、不锈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2-S17	126.2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废膜		贴膜热压	固态	PET膜、PC膜		/	SW17	900-003-S17	1	
3	一般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		/	SW17	900-005-S17	15	
4	沉渣		间接冷却	固态	杂质		/	SW07	900-099-S07	0.3	
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	SW59	900-099-S69	1.7164	
6	金属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	SW59	900-099-S69	0.6218	
7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滤筒		/	SW59	900-009-S69	0.2	
1	废冲压油	危险废物	下料	液态	冲压油		T	HW08	900-209-08	0.5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金属屑		精加工	固态	铜、铝、铁、不锈钢、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	
3	废切削液		精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4.132	
4	废碳氢液		碳氢清洗	液态	油类、碳氢清洗剂		T	HW17	336-064-17	37.797	
5	废油渣		碳氢清洗	固态	油类、金属杂质	T	HW08	900-210-08	1.5		
6	研磨废液		研磨	液态	研磨剂	T	HW09	900-007-09	4.5		
7	废研磨介质		研磨	固态	钢针、棕刚玉、研磨剂	T	HW49	900-041-49	2.5		
8	150kg 碳氢清洗剂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碳氢清洗剂、铁	T	HW49	900-041-49	6.174		
9	222kg 研磨剂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研磨剂、塑料	T	HW49	900-041-49	0.515		
10	18kg 密封胶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密封胶、塑料	T	HW49	900-041-49	0.312		
11	170kg 切削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切削液、铁	T	HW49	900-041-49	0.221		

12	170kg 冲压油 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冲压油、铁		T	HW49	900-041-49	0.098	
13	170kg 液压油 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液压油、铁		T	HW49	900-041-49	0.588	
14	废滤袋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布、油类、金属杂质		T	HW49	900-041-49	0.12	
1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T	HW08	900-218-08	3.93	
16	废胶		设备维护	固态	密封胶		T	HW13	900-014-13	0.05	
17	废胶管		设备维护	固态	密封胶、塑料		T	HW49	900-041-49	0.15	
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7.7274	
1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60	环卫清 运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a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桶、袋）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材质应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b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设置 1 个 40m² 危废贮存库，最大可容纳约 32t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93t/a，计划 3 个月清运一次，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冲压油	0.54	900-209-08	1#厂房东 南角	40m ²	密闭桶装	32t	3 个月
2		含油金属屑	2	900-006-09			密闭袋装		
3		废切削液	4.132	900-006-09			密闭桶装		
4		废碳氢液	37.797	336-064-17			密闭桶装		

5	废油渣	1.5	900-210-08	密闭袋装
6	研磨废液	4.5	900-007-09	密闭桶装
7	废研磨介质	2.5	900-041-49	密闭袋装
8	150kg 碳氢清洗剂铁桶	6.174	900-041-49	加盖密闭
9	222kg 研磨剂铁桶	0.515	900-041-49	加盖密闭
10	18kg 密封胶塑料桶	0.312	900-041-49	加盖密闭
11	170kg 切削液铁桶	0.221	900-041-49	加盖密闭
12	170kg 冲压油铁桶	0.098	900-041-49	加盖密闭
13	170kg 液压油铁桶	0.588	900-041-49	加盖密闭
14	废滤袋	0.12	900-041-49	密闭袋装
15	废液压油	3.93	900-218-08	密闭桶装
16	废胶	0.05	900-014-13	密闭袋装
17	废胶管	0.15	900-041-49	密闭袋装
18	废活性炭	27.7274	900-039-49	密闭袋装

危废贮存库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危废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贮存易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危废贮存库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 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各危废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次评价根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以下委托处置途径建议：

表 4-27 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许可证编号	JSCZ0413OOD057-4
处置类别	264-009-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10-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11-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005-0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261-078-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0-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4-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900-401-0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4-0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261-087-46 (HW46 含镍废物)，304-001-22 (HW22 含铜废物)，336-052-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3-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4-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5-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6-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7-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8-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0-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2-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3-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6-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9-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101-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98-004-22 (HW22 含铜废物)，398-005-22 (HW22 含铜废物)，398-051-22 (HW22 含铜废物)，900-037-46 (HW46 含镍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

扩建项目 HW08、HW09、HW13、HW17、HW49 在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该公司尚有剩余能力处置此固

废。

e 经济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危废贮存库一次性投资约 3 万元，运行管理成本约 50 万元；危废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②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标准相关要求，扩建项目设置 1 处 20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45.0382t/a，计划 3 个月清运一次，单次最大需要清运量约 36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扩建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③结论

综上，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扩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化学品库	冲压油、液压油、切削液	石油烃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碳氢清洗剂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研磨剂	无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密封胶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泄漏、垂直入渗
下料区	冲压油、液压油	石油烃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精加工区	切削液	石油烃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碳氢清洗区	碳氢清洗剂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点胶区	密封胶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泄漏、垂直入渗
研磨区（位于 2F）	研磨剂	无机物	其他类型	泄漏
危废贮存库	废冲压油	石油烃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废切削液	石油烃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废碳氢液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研磨废液	无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废液压油	石油烃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冲压油、液压油、切削液、碳氢清洗剂、研磨剂、密封胶密闭贮存在 1# 厂房化学品库，化学品库地面防腐防渗地面硬化，土壤与地下水防控措施较为完善，因此正常情况下，液态物料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2）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

下料区、精加工区、碳氢清洗区、点胶区、研磨区地面硬化，加强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及时收集泄漏的废液，加强日常巡检。

危险废物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增设托盘，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漫流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表 4-29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 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 事故应急池	中-强	难	持久性 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⁷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

					渗涂层
一般防 渗区	下料区、精加工区、碳氢清洗区、点胶区、研磨区等其他非重点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厚黏土层,并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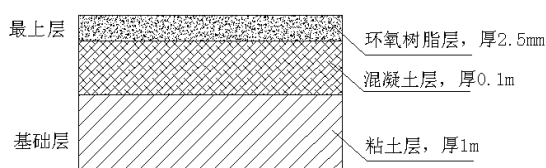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1.0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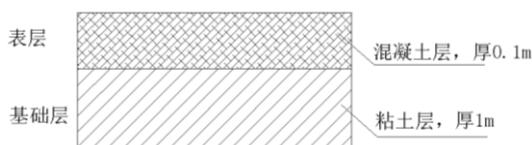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3) 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厂区及车间内转运的管理措施

a.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危险废物贮存库。

b.运送人员在运送危险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废物运送至危废贮存库。

c.运送人员在运送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 运送危险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跟踪监测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无中间产品、副产品产生，以下对原辅材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燃料、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中涉及的物质风险性进行识别。

扩建项目建成后，埭头厂区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30 埭头厂区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 mg/kg)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冲压油	液态	180	130	/	/	/	/	泄漏
	液压油	液态	200	/	/	/	可燃	/	泄漏
	切削液	液态	/	/	/	/	/	/	泄漏
	碳氢清洗剂	液态	60	150	/	/	易燃易爆	0.3%~4.3%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研磨剂	液态	/	100	1700	/	/	/	泄漏
	PP 粒子	固态	/	/	189	/	易燃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密封胶	液态	/	/	/	/	/	/	泄漏
固废	废冲压油	液态	180	130	/	/	/	/	泄漏
	废切削液	液态	/	/	/	/	/	/	泄漏
	废碳氢液	液态	60	150	/	/	易燃易爆	0.3%~4.3%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研磨废液	液态	/	100	1700	/	/	/	泄漏
	废液压油	液态	200	/	/	/	可燃	/	泄漏
废气	有机废气	气态	/	/	/	/	/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粉尘(铝)	气态	/	2467	660	3000	易爆	25~396g/m ³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次生/伴生污染物*	CO	气态	-50	-191	-205	可燃	12.5%~74.2%	伴生污染物排放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项目涉及其中所列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冲压油、切削液、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废碳氢液）、COD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研磨废液），具体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冲压油、切削液、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废碳氢液）	/	贮存量：1.02 在线量：0.02 危废量：11.6	2500	0.005
5	COD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研磨废液）	/	危废量：1.125	10	0.1125
项目 Q 值					0.1175

故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做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33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仓库	PP 粒子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遇高温、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1#厂房	化学品库	冲压油、切削液、液压油、研磨剂、密封胶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液压油、碳氢清洗剂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遇高温、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下料区	冲压油、液压油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液压油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遇高温、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精加工区	切削液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注塑区	PP 粒子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遇高温、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碳氢清洗区	碳氢清洗剂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遇高温、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贮存库	废冲压油、废切削液、研磨废液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废碳氢液、废液压油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遇高温、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2#厂房	下料区	冲压油、液压油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液压油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遇高温、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点胶区	密封胶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铝粉尘废气治理设施（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	铝粉尘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地面破裂或遇高温、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化学品库、下料区、精加工区、注塑区、碳氢清洗区、点胶区、研磨区、铝粉尘

废气治理设施（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其中的液态物料应进行周期性检查、严格的进出管理制度，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②危废贮存库应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全程视频监控。贮存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③建立“厂房—厂区和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第一级：厂房作为首要风险单元，在厂房内部的化学品库、下料区、精加工区、碳氢清洗区、点胶区、研磨区配备相应收集措施；上述生产设备均自带导流装置，用于将废液集中收集，将事故废水/废液截留在车间内部。

第二级：厂区内雨污分流，配备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池（配闸阀）。扩建项目雨水排口设于厂区西侧，与初期雨水池紧邻，非事故状态下雨水经排口进入厂界西侧周庄河。若发生事故时，则迅速关闭雨水口闸阀，事故废液、废水泄漏至厂区内，寻找泄漏源及时堵漏，收集的废液、废水须导入事故池暂存后妥善处置。

第三级：若事故导致污染物泄漏至厂外，则迅速上报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园区可在事故状态下储存与调控污水，确保企业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同时园区还应在园区雨水总排口和周边水系之间建立可关闭的应急闸门，确保事故状态下进入雨水管网的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利用园区内的坑塘、河道、沟渠以及周边水系等过闸筑坝，构建环境应急防控空间，对进出园区的水体实施封闭或分段管控。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烟尘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湿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快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强应急演练。

⑤此外，扩建项目涉及铝件抛光，铝粉尘达到涉爆浓度后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24〕7号）、《溧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常州市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关于开展铝镁等金属粉尘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常州市粉尘涉爆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2016）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等文件要求，对厂内的铝粉尘进行严格的管理，规范建设含尘废气处理设施，除尘工艺“应湿尽湿”，项目打磨废气（含铝粉尘）采用湿式除尘器，杜绝由于火灾、爆炸产生的环境问题。

⑥为避免事故状况下，事故废水污染水环境，企业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措施，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事故收集措施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收集措施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 $V_{\text{总}}$ ：事故收集措施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项目事故收集措施设置计算如下：

a. V_1 ：碳氢清洗机最大槽体工作容积为 0.45m^3 ，则 $V_1=0.45\text{m}^3$ 。

b.消防水量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内消防用水设计流量取 20L/s ，丙类工业厂房火灾延续时间可取 3.0h ，则 $V_2=216\text{m}^3$ 。

c. V_3 ：企业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明管管径 $\text{DN}150$ ，长度 700m ，事故状态下采用雨水管道最大收集量（以管道容积一半计算）为 $V_3\approx 6\text{m}^3$ 。

d. V_4 ：发生事故时，碳氢清洗机等关联生产设备关闭，槽液停留在设备内，不会出现外溢的情况，则 $V_4=0\text{m}^3$ 。

e. V_5 ：公式： $V_5=10qf$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单位为毫米（ mm ）；取 $3.354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本次汇水面积考虑全厂占地面积，单位为公顷（ ha ），取 $2.2ha$ 。

故初期雨水量为：

$10 \times 2.2 \times 3.354 \approx 74m^3/次$ ，因此扩建项目 V_5 取 $74m^3$ 。

f.事故应急池容量 $V_{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approx 285m^3$

根据上述计算，企业设置 1 个有效容积 $285m^3$ 事故池满足事故废水收集。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将事故废液截留在事故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内，经处理达接管标准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对照《常州市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江苏擎高精密工业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扩建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③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完善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34 全厂污染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半年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
		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 氨、硫化氢	1年1次	
	DA003	非甲烷总烃	半年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
		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 氨、硫化氢	1年1次	
	DA004	非甲烷总烃	半年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
		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 氨、硫化氢	1年1次	
	DA005	非甲烷总烃	半年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
		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 氨、硫化氢	1年1次	
	DA006	非甲烷总烃	半年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
酚类、四氢呋喃、乙醛、氯 苯类、二氯甲烷		1年1次		
厂界无组织	氨、硫化氢	1年1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 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	1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注：DA002~DA005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废水	厂区排口 DW001(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1年1次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碳氢清洗	DA001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3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包塑 (1#~20#注塑机)	DA002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氨、硫化氢	集气罩收集,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20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包塑 (21#~40#注塑机)	DA003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氨、硫化氢	集气罩收集,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20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包塑 (41#~60#注塑机)	DA004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氨、硫化氢	集气罩收集,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20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包塑 (61#~80#注塑机)	DA005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氨、硫化氢	集气罩收集,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20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热压	DA006	非甲烷总烃、酚类、四氢呋喃、乙醛、氯苯类、二氯甲烷	集气罩收集,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12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注: DA002~DA005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厂界无组织	抛光(半自动抛光机)	颗粒物	10套设备自带湿式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激光焊接机	颗粒物	20套设备自带烟尘净化器	
		电阻焊接机	颗粒物	3套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激光切割机、激光切管机	颗粒物	3套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其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	/	
		氨、硫化氢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周庄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个2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1个40m ² 危废贮存库, 收集后定期委外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冲压油、液压油、切削液、碳氢清洗剂、研磨剂、密封胶密闭贮存在1#厂房化学品库, 化学品库地面防腐防渗地面硬化, 土壤与地下水防控措施较为完善, 因此正常情况下, 液态物料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				

	<p>影响。</p> <p>(2) 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 下料区、精加工区、碳氢清洗区、点胶区、研磨区地面硬化，加强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及时收集泄漏的废液，加强日常巡检。 危险废物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增设托盘，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漫流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事故应急池设置重点防渗区，下料区、精加工区、碳氢清洗区、点胶区、研磨区等其他非重点防渗区设置一般防渗区。</p> <p>(3) 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厂区及车间内转运的管理措施 a.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危险废物贮存库。 b.运送人员在运送危险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废物运送至危废贮存库。 c.运送人员在运送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运送危险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仓库、化学品库、下料区、精加工区、注塑区、碳氢清洗区、点胶区、研磨区、铝粉尘废气治理设施（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其中的液态物料应进行周期性检查、严格的进出管理制度，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p> <p>②危废贮存库应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托盘等措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全程视频监控。贮存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p>③建立“厂房一厂区和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p> <p>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烟尘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湿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p> <p>⑤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24〕7号）、《溧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常州市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关于开展铝镁等金属粉尘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常州市粉尘涉爆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2016）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等文件要求，对厂内的铝粉尘进行严格的管理，规范建设含尘废气处理设施，除尘工艺“应湿尽湿”，项目打磨废气（含铝粉尘）采用湿式除尘器，杜绝由于火灾、爆炸产生的环境问题。</p> <p>⑥设置1个285m³事故应急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p> <p>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库，办理安全、消防手续，确保危险废物或物质安全、稳定贮存。</p> <p>④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p> <p>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p> <p>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p>④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规定进行验收；调试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p> <p>⑤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p>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扩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2-2 厂房 1F 平面图

附图 2-3 厂房 2F 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项目确认函

附件 2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租赁协议、产权证）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及相关材料（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登记回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危废协议、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6 关于市政府关于同意《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7 区域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8 原辅料检测报告及 MSDS（密封胶、碳氢清洗剂、研磨剂）

附件 9 碳氢清洗剂不可替代论证意见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1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专项：大气专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扩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2376	0	0.2376	+0.237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3932	0	0.3932	+0.3932
	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256	0	0.256	+0.256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4800	0	4800	+4800
	COD	0	0	0	0.144	0	0.144	+0.144
	SS	0	0	0	0.048	0	0.048	+0.048
	氨氮	0	0	0	0.007	0	0.007	+0.007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48	0	0.048	+0.04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26.2	0	126.2	+126.2
	废膜	0	0	0	1	0	1	+1
	一般废包材	0	0	0	15	0	15	+15
	沉渣	0	0	0	0.3	0	0.3	+0.3
	除尘灰	0	0	0	1.7164	0	1.7164	+1.7164
	金属渣	0	0	0	0.6218	0	0.6218	+0.6218
	废滤筒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冲压油	0	0	0	0.54	0	0.54	+0.54
	含油金属屑	0	0	0	2	0	2	+2
	废切削液	0	0	0	4.132	0	4.132	+4.132
	废碳氢液	0	0	0	37.797	0	37.797	+37.797
	废油渣	0	0	0	1.5	0	1.5	+1.5
	研磨废液	0	0	0	4.5	0	4.5	+4.5
	废研磨介质	0	0	0	2.5	0	2.5	+2.5
	150kg 碳氢清洗剂铁桶	0	0	0	6.174	0	6.174	+6.174
	222kg 研磨剂铁桶	0	0	0	0.515	0	0.515	+0.515
	18kg 密封胶塑料桶	0	0	0	0.312	0	0.312	+0.312
	170kg 切削液铁桶	0	0	0	0.221	0	0.221	+0.221
	170kg 冲压油铁桶	0	0	0	0.098	0	0.098	+0.098
	170kg 液压油铁桶	0	0	0	0.588	0	0.588	+0.588

	废滤袋	0	0	0	0.12	0	0.12	+0.12
	废液压油	0	0	0	3.93	0	3.93	+3.93
	废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胶管	0	0	0	0.15	0	0.15	+0.15
	废活性炭	0	0	0	27.7274	0	27.7274	+27.727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